

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SC002173

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總報告

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總報告

443.6
8775
196410
c.3
SC002173

中華民國五十三年十月

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總報告

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編印

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總報告

目 錄

第一章 概 述

壹、成立與組織·····	一
貳、目的與任務·····	一
參、進行步驟·····	二
肆、處理方式·····	二

第二章 防洪治標部份

壹、原則與內容·····	四
貳、實施情形·····	五
參、追加工程·····	六
肆、實支經費·····	六
伍、工作檢討·····	七
陸、其他有關事項·····	八

第三章 防洪治本部份

壹、計劃區域之範圍·····	一一
----------------	----

貳、研擬方案之經過.....	一一
參、治本計劃草案內容要點.....	一二
肆、行政院對計劃草案之處理.....	一四
伍、治本計劃第一期實施方案之研訂.....	一五
陸、行政院對第一期實施方案之指示與執行.....	一六
柒、美國防洪顧問團對治本計劃研討意見.....	一八
捌、結語.....	一九

附 錄

壹、委員會會議紀錄.....	二一
貳、顧問會議紀錄摘要.....	二六
參、答覆立法院質詢及報告.....	四四
肆、一般座談會紀錄摘要.....	四九
伍、專家座談會紀錄摘要.....	五五
陸、中國工程師學會專題講演與討論.....	六六
柒、發報行政院主要文件.....	六七

其他有關報告：

名 稱	編 製 單 位	刊印日期
臺北市雙園等堤外土地利用計劃初步規劃報告書	公共工程局	五十二年七月
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中期報告	水利局	五十二年九月
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草案	水利局	五十二年十月
淡水河防洪方法的探討及方案比較	水利局	五十二年十一月
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工作報告	臺灣省政府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小組	五十三年二月
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工作報告	水利局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工作處	五十三年六月
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書	水利局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工作處	五十三年十月

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總報告

第一章 概 述

壹、成立與組織

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於民國五十一年十月六日奉行政院院令成立，由院聘沈怡為委員兼召集人，嚴家淦、余井塘、連震東、楊繼曾、陳雪屏、周至柔、蔣夢麟、尹仲容為委員。五十二年臺灣省政府改組後，又增聘黃杰為委員。

關於本小組工作之籌劃及技術審核事宜，另由行政院聘派徐世大、章錫綬、朱光彩、衣復得、鄧先仁等五人為顧問，以便隨時諮詢。

本小組因非常設機構，故無正式編制，亦無經常費用，所有與各方聯繫及日常工作，則由本小組指派朱登舉為執行秘書，負責處理。

貳、目的與任務

行政院設立本小組之主要目的，在使中央與地方各有關機關，對臺北地區防洪工作之各項措施，得以密切配合，故其任務純以工作之聯繫及計劃之推動為主。由於本小組並非執行機構，且

係臨時性質，故一切實際工作之執行，於計劃審定後，仍依行政系統，由各主管機構分別直接處理。

叁、進行步驟

本小組對臺北地區防洪之工作，經決定分治標與治本兩部份進行。治標部份以五十二年六月底以前必須完成之緊急工作為限，就五十一年「歐珀」「愛美」颱風之教訓，作必要之防範措施。治本部份，則在使今後臺北地區得免於洪患，就淡水河水系作全面查勘，擬具計劃，經行政院核定後，由臺灣省政府分期實施。

肆、處理方式

本小組對工作之處理方式，除有關政策性之重大事項，經由小組委員會議商討或提報行政院會決定後付諸實施外，一切有關技術性事宜，則隨時約集所聘顧問及有關機關負責人員，會商處理；而每當計劃原則會商成熟審議定案之前，為期博採各方反應，俾社會人士對方案內容有所了解起見，曾由本小組舉行記者招待會多次，分別披露計劃要點，以利實施。

對於治標計劃之實施，因感時間迫切，故於執行期間，曾由本小組作必要之指導與協助。同時為解決若干困難問題，由本小組邀集警備總部，地方行政首長及各主辦機關，隨時舉行座談會，討論各項執行步驟，而執行機關為配合工作上之需要，復成立若干專案小組，輔導督飭進行。

至於治本計劃之規劃工作，經商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補助，由臺灣省水利局成立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工作處，收集有關資料，草擬各種不同方案，並由經濟部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設立淡水河水工模型，作不同試驗，據以參酌比較；同時於各種方案審議選擇期間，曾邀請聯合國水利專家暨亞經會水資源發展處處長譚祿泰先生等參加研商，提供意見，並作必要之修正與補充。及至草案審定之後，另由政府邀請美國軍事工程師團選派防洪專家，組團來臺協助審查，以示慎重。

第二章 防洪治標部份

壹、原則與內容

河川行水，自有其一定範圍，在此範圍之內，如有高莖作物及違章建築，勢必妨碍洪水宣洩，不獨影響河防安全，更使河道兩岸乃至上游地區，氾濫成災；此外，臺北市區由於急速發展，原有排水系統已不足排除實際雨水流量，加之部份水溝用地，或為違章建築所侵佔，或為污物垃圾所阻塞，因此每逢颱風豪雨，無法暢洩，致常發生積水現象，造成災害。

本小組所審定之防洪治標計劃，其內容共分四類：第一類為河床障碍物之清除，內分房屋及高莖植物之清除兩種，復分子目七項；第二類為河槽之疏導，即開闢灘地引河，藉以調整水流；第三類為已有河川設施之加強，內分川端、馬場堤防之加強及橋墩保護兩項；第四類為都市排水與堤尾迴水之改善，包括下水道之新建與清理，排水閘門之興建，現有圳道之調整及若干橋樑之提高等六項；以上四類工作，共分廿一項，依行政系統，由臺北市府、臺北縣政府、水利局、公共工程局、公路局等五個單位，分別負責主辦。同時臺灣省政府為簡化各項手續，另於五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成立「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小組」負責督促聯繫；其中有關河川內應行拆遷之違章建築及高莖植物之清除等非技術性工作，則由警備總部配合縣市政府等有關機關成立專案小組分別執行。

貳、實施情形

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於五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經提報行政院第七九五次院會審議決定後，即於五十二年一月由各主管機關積極展開工作，其工作情形與辦理經過，業已由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小組於五十三年二月編製工作報告，詳加記載，茲將有關要點，簡述於後：

一、河床障碍物清除——計拆除臺北縣轄區大陳新村全部房屋二百零五間；臺北市轄區水源、川端、馬場、雙園堤防外違建共一千四百七十一間，及配合圓山下水道新建工程所經地區房屋三百一十間。以及清除臺北縣市轄區永和、雙園、木柵、景美各河段所佔河床地八十六甲之全部高莖植物。

二、河槽疏導——計有開闢大陳新村灘地引河六七五公尺，及清除永和鎮網溪里房屋基地工程兩項。

三、已有河川設施之加強——計有川端及馬場堤防加強工程，包括護坡二、〇三四公尺，護岸六一五公尺丁壩九座，及中正橋橋墩保護工程兩項。

四、都市排水與堤尾迴水之改善——在景美地區者，有瑠公圳渡槽改建虹吸管工程，公路橋架高工程及景美與木柵地區地形測量三項；永和地區者，有永和堤尾排水門工程，永和都市道路建築工程，及永和鎮下水道抽水站工程三項；臺北市地區者計現有下水道之清除與改善及圖

山下水道新建工程三項。

以上所有工作，其中除圓山下水道工程因包括排水幹渠二、四七〇公尺，連接線九處，抽水站二處，工程較為艱鉅，經規定於五十二年年底完工外，其餘各項在軍工配合支援下，已均於五十二年六月卅日按照預定進度，全部趕辦竣事。

叁、追加工程

在治標計劃執行期間，或應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之請求，或適應當前急切需要，經由本小組審定追加工程兩項：

一、增建新店溪景美堤尾萬盛里排水門一處，俾在該地區溪水水位未上漲時，地面積水可以照常排洩，溪水水位高過積水水位時，即自行關閉閘門，以減輕該地積水。

二、增建木柵溝子口防水牆堤及清理排水溝渠，以免地形低窪之考試院地區遭溪水灌入，藉以減少災害。

肆、實支經費

治標計劃經費原預定為新臺幣八千萬元，計中央補助二千萬元，臺灣省政府負擔二千萬元，臺北市負擔二千萬元，及申請美援貸款二千萬元，後因臺北市政府財務困難，經要求減核為一千四百萬元，故本計劃經費實際為七千四百萬元。截至工程結束為止，各項工作實際支付共六千八

百三十三萬九千七百元，尚餘存預備費五百六十六萬零三百元，經本小組核定，除增加公共工程局一〇〇萬元，以備完成圓山下水道附屬工程及補助臺北縣政府與防洪有關之永和都市計劃道路延伸工程費一五〇萬元外，其餘三百一十六萬餘元全部撥交水利局，作為建立淡水河流域水位雨量自動測報設備之用。

伍、工作檢討

查防洪治標計劃之得以順利完成，端賴行政院政策之堅定，而政府專款及美援貸款之及時撥付，亦為重要之關鍵。工作之實施，仍由原屬行政單位分別負責執行，加之軍工協調處工作人員及所調派之部隊，以不眠不休之精神，努力工作，卒能各本職責，充份發揮功能。更由於臺灣省政府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小組之配合成立，一切處理手續，力求簡化，避免層轉，對於爭取時效，關係至大。在執行期間最感困擾者，厥為河床違建及高莖植物之拆遷與清除，幸經警備總部會同主管機關人員任勞任怨，力加疏導，而一般居民亦能深明大義，在短短數月期間，順利拆遷清除，尤屬難能可貴。

復按治標計劃甫經完成之後，適值五十二年九月萬樂禮颱風侵襲臺灣，因其颱風中心在本省北端海面通過，淡水河流域處於迎風位置，致使臺北市雨量高達四百六十公厘，而大嵙崁流域三日累積雨量竟達一、三〇〇公厘，淡水河及各支流流量因此暴漲，但新店溪水位與五十一年愛美

颱風水位相若，並未因雨量倍增而比例增加，此即治標計劃將河床內障礙澈底清除，使通水斷面增加，發揮減低水位作用所致。永和地區，亦因都市計劃道路及排水門抽水站之興建，使該地低窪地區積水問題完全改善。木柵溝子口考試院及政治大學，過去於愛美颱風時均淹水甚深，經清除河床障礙，並拆除瑠公圳渡槽，提高橋樑，及建造溝子口防洪牆後，水位因之降低，於萬樂禮颱風時，均得免淹水。凡此種種，足徵治標工作，在整治地區，確已收得若干效果。

陸、其他有關事項

本小組在治標計劃中，雖僅對堤防外違障建築及河床高莖植物之拆遷與清除，加以明確訂定，但對於違建居民住所之整建，河床耕地之利用，及堤外土地之美化等各種問題，亦曾注意兼顧，並商洽有關機關規劃進行，茲簡述如次：

一、違建房屋拆遷後之整建

此項工作，由臺北市政府主持辦理，整建房屋之用地，經奉院令准就臺北市南機場炭頂段二〇六號土地內先行劃撥使用，房屋圖樣，由公共工程局予以審核，分甲、乙、丙三種，均採五層連棟式平頂樓房，各戶均有自用之廚房浴室；其中甲種共二四〇戶，每戶一二·五建坪；乙種共三九二戶，每戶一〇·五建坪；丙種共六三二戶，每戶八·四建坪；合計一、二六四戶。凡違建住戶所有人合於臺北市拆遷救濟辦法撥租土地之規定者，均可自由申請，有關分配等工作，經由市

政府邀請居民代表參加，以示公允。茲整建工作，已於五十三年夏季全部完成，故因治標計劃之實施而發生違建居民之住所問題，已告順利解決。

二、高莖植物清除後河床土地之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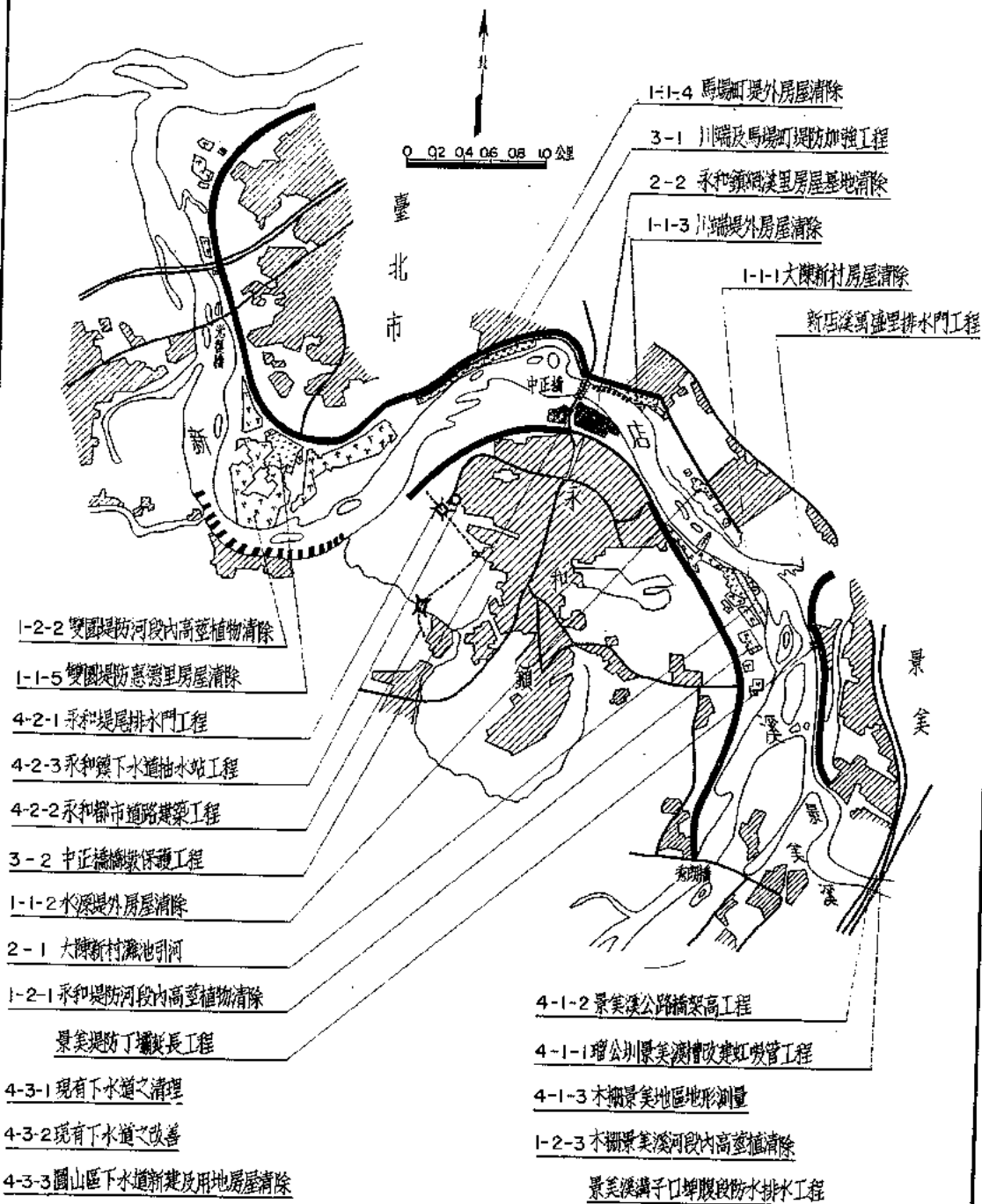
查臺北縣市永和、雙園、木柵、景美等各河段之河床，經清除高莖植物之土地共八十六甲，此項土地如不妥加規劃，予以適當利用，不獨影響居民生計，且將難免高莖植物之潛行滋長。本小組為防微杜漸，乃洽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就河床可改耕低莖作物地區加以規劃，經該會指派專家實地研究，業已對各該地帶宜耕低莖作物之種類及耕植之時期，提供具體建議。此項意見，復經本小組約集有關機關會商後，認為均有採擇之價值，茲已責由各該地方政府，分別參照辦理。此外有關農民於變換耕作方式時之栽培技藝等問題，農復會亦願加以協助與輔導，將由縣市政府逕行洽辦，並由水利局就防洪立場於實施時提供意見，以求配合。

三、堤外違章建地之美化

關於臺北市堤外違建拆遷土地之利用及美化事宜，亦經本小組商請公共工程局加以規劃，已由該局提出初步規劃報告書，建議將此項土地開闢為綠地，運動場，兒童遊憩場，臨時展覽會場，汽車駕駛練習場等，均以有益於大眾身心之健康為原則，所需經費估計約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此項建議經本小組邀集有關機關會商後，咸以為臺北市現有公園綠地等面積，目前僅有九十三公頃，如該計劃能予實施，將可增加八十三公頃，對臺北市民受益甚大。警備總部由治安觀點

認為亦屬重要，故原則上均表示支持，至於技術上之各項細節，可由公共工程局、水利局及臺北市政府會商補充，並希望於兩年內實施完成。

台北地區防洪治標工程位置圖



第三章 防洪治本部份

壹、計劃區域之範圍

淡水河流域面積計二、七二六平方公里，流長一五九公里，為臺灣省第三大河，由其支流大嵙崁溪，新店溪及基隆河匯合於臺北盆地，經關渡峽谷入海。臺北盆地即現在所稱之臺北地區呈三角形，在康熙三十六年尚為一湖，涸出僅二百餘年，其標高在二十公尺以下之面積約二二〇平方公里。臺北橋水位標高在七公尺時，浸水面積可達一八〇平方公里。雍正、乾隆以後，盆地內移殖始興；迨臺灣建省，茲復為反共基地，迄今七十餘年，臺北市及郊區人口已達一六〇餘萬，工廠數佔全省百分之十九，公司行號資本總額佔全省百分之六十九，地位益見重要。由於淡水河流域洪水災害，均發生於臺北盆地，故本計劃之整治區域，亦以此為限，其範圍西南自大嵙崁溪之大溪，南至新店溪之新店，東南至基隆河之松山，計面積一〇八平方公里，包括該區域內主流河道長度三十五公里。

貳、研擬方案之經過

臺灣省水利局於五十二年春成立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工作處後，即將該局過去對淡水河流域已行收集之調查規劃資料，續作通盤研究，並補充若干必要之測量、鑽探，調查，設計等工作。

同時本小組曾召開數度顧問會議，商議治本計劃之規劃準則，例如洪水流量設計之標準，設計河道斷面之依據，河口水位標高之擇定，堤防高度之推算等，均加一一檢討；且鑒於臺北與三重在淡水河兩岸現有房屋密集，拆遷已為事實所不許，乃作臺北橋河面不予展寬之決定。

防洪治本計劃工作處根據顧問會議所商之原則，並參酌水利局過去已有之各種構想，經整理成甲、乙、丙、丁、戊五個方案，其所採之基本方法，各有不同，其中甲案以浚深河床為主；乙案為建築主支流兩岸堤防，使洪流歸槽；丙案以疏洪方式將大嵙崁溪改道；丁案將大嵙崁溪作部份減洪；戊案則將大嵙崁及新店兩溪均予改道。凡此所擬五案，均經本小組顧問會議反覆研討，詳加比較。復邀請聯合國特別基金援助水利開發計劃下防洪專家齊維辛博士，水工試驗及土壤專家卜哲教授，及聯合國遠東水資源發展處處長譚葆泰先生等參加討論，最後遂決定採擇丙案。隨即由治本計劃工作處再就丙案作深入探討，研訂計劃。至五十二年十月編製「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草案」連同中期工作報告，由本小組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呈報行政院。

叁、治本計劃草案內容要點

本小組於五十二年十一月間所提供之防治本計劃草案，係採丙案之構想為基礎，已如上述，至於規劃之原則，在先謀尾閘之暢通及洪流之疏分，次及整治河道，濬深河床，並輔以堤防及排水系統，以期逐漸減低洪災損失。基此原則，將計劃內容分為防洪，疏洪及排水三大部份：

甲、防洪部份之主要項目為：(一)河口整治(二)關渡拓寬(三)調整基隆河合流點及堵塞番子溝(四)添建丁壩濬深河槽(五)增建堤防。

乙、疏洪部份為開闢塭子川疏洪道。

丙、排水部份分市區下水道之整建，及郊區排水系統之建立。

關於治本計劃所需全部經費，經估算總計為新臺幣四十六億元，其中：

甲、防洪部份約需二十一億元，包括：

一、河口整治 四・七億元

二、關渡拓寬 〇・五億元

三、濬深河槽 三・四億元

四、添建丁壩 〇・四億元

五、增建堤防 一〇・〇億元

六、其他附屬工程 二・〇億元

乙、疏洪部份約需十一億元，包括：

一、土地費用 三・七億元

二、添建堤防 二・八億元

三、濬深工程 三・五億元

四、其他附屬工程 一・〇億元

丙、排水部份約需十四億元，包括：

一、整建市區下水道 四・〇億元

二、建立郊區排水系統 一〇・〇億元

總計本計劃須建導流堤四、六一七公尺，丁壩一〇八座，河床浚深二九公里，挖方五、八〇〇萬方，堤防一〇二公里，護岸二、七〇〇公尺，閘門一〇一座，改建橋樑一三座，需時八年完成。

肆、行政院對計劃草案之處理

治本計劃草案於五十三年一月九日行政院第八四五次院會審議時，由本小組沈兼召集人說明此項計劃工程浩大，需款尤鉅，不僅技術方面若干處尚有繼續研究之必要，而經濟效益，尤為判斷計劃是否健全，及執行時確定實施先後之根據。同時對計劃內擬開闢塭子川疏洪道部份，於院會商討時，咸以此項工程尚需徵購土地，遷移村落，訂購機具，調整交通系統，方可施工，而其所需經費達十一億元，亦待專案籌措，始能進行。基於以上種種，院會經作決議如下：

「一、臺北地區防洪工作治標與治本兩方面均極重要，治標計劃已收部份效果，應再加強實施，治本計劃應繼續檢討為最有效經濟之規劃。

二、本年防洪工作應衡量財力，在不牴觸治本計劃之原則下，選擇其急要者先予舉辦，即由臺灣省政府督飭進行。

三、關於治本計劃財源之籌措，仍由財政部陳部長會同防洪小組召集人沈部長，經濟部楊部長，邀集臺灣省政府各有關主管機關，參照財政收支劃分法及新頒水利法之有關規定，配合治本計劃預定分年進度，切實商討，研提

伍、治本計劃第一期實施方案之研討

查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由於工程浩大，需費過鉅，且其經濟效益與財源籌措，均有待續商，為提前減少洪災損失，爰由本小組遵照行政院於五十三年一月九日院會第二點決議之指示，先擇疏暢尾閘及人口密集地區之堤防等工程，着手辦理，研訂為期兩年需款五億元之第一期實施方案。

第一期實施方案中，（一）為求尾閘之暢通者，列有：（1）建造丁壩，局部整治河口；（2）部份拓寬關渡，藉減壅塞；及（3）浚深社子沙洲，以暢水流等三項，此皆治本之初步工作。（二）為求若干人口稠密地區，減免洪災嚴重損失者，則以興建堤防，藉杜氾濫，在方案構想中所列之堤防，計有大龍峒、渡頭、圓山、社子、士林、雙溪、三重等數處，其施工先後，則由省府督導各該地方政府成立協議後實施。同時於淡水河及其支流添建若干丁壩，用以調整水流。（三）此外，為配合上述各項堤防工程，期能確收實際效果，如在興建三重堤防之時，另築三重路堤，以免大嵙崁溪溢流之侵入；更於已圍堤防地區，修築市區下水道系統，防範積水，若干橋樑亦予配合提高，免滯水流。（四）若干低窪地區，於第一期方案實施後，仍未保護者，亦另列專款，以備作必要之應急措施。至於原計劃草案開闢塏子川疏洪道部份，因基於經濟效益及技術上諸種顧慮，乃於第

一期實施方案中，除作必要之調查分析外，亦經酌列專款，另作疏洪與攔洪之比較。此項實施方案，係鑒於整個治本計劃之未能確定，而擇其必要之緊急項目，先加實施，其目的在求減少每年必將來臨之洪災損失。方案內有關項目，均經本小組審慎考慮，並兼顧政府財力與實際需求，會商擬訂。其間容有少數項目，於整個治本計劃實施完成後，或將重複廢棄，此實為一般長期工程所無法或免者。

關於第一期實施方案所需經費五億元之籌措原則，亦經由財政部召開會議配合商討，決定由中央政府補助四分之一，省政府及縣市政府各負擔四分之一，另洽請美援補助四分之一。撥付時期自五十三年一月至五十四年六月止，分為三期，按照工程需要核撥。

陸、行政院對第一期實施方案之指示與執行

防洪治本計劃第一期實施方案，經由行政院於五十三年一月間數度商討，乃於一月廿三日第八四七次院會決議五點如下：

- 『一、治本計劃第一期實施方案內，所有河口整治，開濬拓寬，浚深河槽，添建丁壩及市區下水道等五項，應立即於五十三年春季興工辦理。
- 二、現擬埕子川疏洪道所經地區，應立即進行劃界清丈，限制建築，同時將大嵙崁溪上游可供建築攔洪水庫之方案與埕子川疏洪道，在經濟價值及防洪效果方面，加以比較。此項研究結果，務於五十三年年底以前報院，俾於五十四年初即可着手辦理，所需經費另案籌撥。
- 三、關於基隆河改道與其有關堤防以及在不抵觸治本計劃原則下之急要措施，應由省府妥為督導各該地方政府成

立協議，訂定施工程序，務於五十四年洪水季節前同時完成。

四、第一期實施方案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補助四分之一，省政府及縣市政府各負擔四分之一，另洽請美援補助四分之一，撥付時期自五十三年一月至五十四年六月止，分為三期，仍按照工程需要核撥。至所需各項經費財源之籌劃，仍應由財政部會同省政府就征收受益費或發行長期低利公債方式繼續研究，此項研究結果及一切辦法，務於五十三年年底以前報院。

五、第一期實施方案，應依照行政系統，由臺灣省政府督飭各主管機關分別切實執行。」

臺灣省政府為積極進行各項工作，乃於五十三年二月間正式成立「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執行委員會」主持其事，並洽請軍工協建，於三月一日先就部份堤防動工。惟因築堤之先後，未獲當地居民之協議，曾一度停工。同時士林、社子、兩堤線所經地區，堤外民房數量甚多，且有大型工廠，拆遷可能遭遇周折，省政府建議加以局部變更，經由臺灣省政府黃主席於三月十二日向行政院在第八五五次院會時提出報告。並因臺北地區防洪關係太大，為各方所矚目，有以治本措施應疏洪為上，對於埤子川疏洪道應積極研究付諸實施，經院會詳細研究後，復決議下列五點，飭令臺灣省政府執行：

「一、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第一期實施方案內，所有河口整治、閘渡拓寬、浚深河槽、添建丁壩及市區下水道等五項工程，應由臺灣省政府督飭主辦機關儘先加速趕辦，按照計劃如期完成，倘此項工程超過第一期工程款預定進度時，其所需經費得在核定預算總額範圍內，統籌調度，提前核撥。

二、關於埤子川疏洪道之測量規劃，及其與建築攔洪水庫方案之比較，以及施工方式與所需機具等研究工作，應由臺灣省政府增調人員，趕速辦理。比較研究之結果，應提前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報院，俾使儘早着手辦理。其施工所需經費之財源，由財政部會同臺灣省政府就徵收受益費，或發行公債等方式從速研訂具體辦法，亦於本年九月底以前報核。

三、第一期實施方案內，有關堤防工程之各項準備工作，應繼續積極辦理，務使各有關堤防均可於五十四年六月底洪水季節同時完成。部份堤防在不影響治本計劃原則下，由地方政府酌先動工。

四、關於基隆河改道開闢新河道之位置、寬度、深度及防止淤積等問題之試驗規劃，應與原計劃在防洪效益經濟價值等各方面詳加分析比較，並將比較研究之結果儘速報院核奪。

五、本案各項工程用地，如協議價購不成，須依法辦理徵收者，為應工程之緊急需要，臺灣省政府於辦理徵收時，可呈請本院特許先行使用。又工程用地之使用，如有變更都市計劃之處，亦得准予先行施工，另依法定程序，補辦都市計劃變更手續。」

查第一期實施方案工作之執行，經行政院作上述之指示後，對有關居民之各種請求，復由中央與地方政府一再折衝，至五十三年四月一日，工程即全面展開，進行均甚順利。同時行政院感於此項防洪工程關係重大，另請由董政務委員文琦會同各單位高級人員，定期前往各施工地點，加以督促考核，並將執行情形，隨時擬製考核報告報院。此外行政院對於整個治本計劃草案，則決定邀請美方水利專家，協助審查，以求完善。

柒、美國防洪顧問團對治本計劃研討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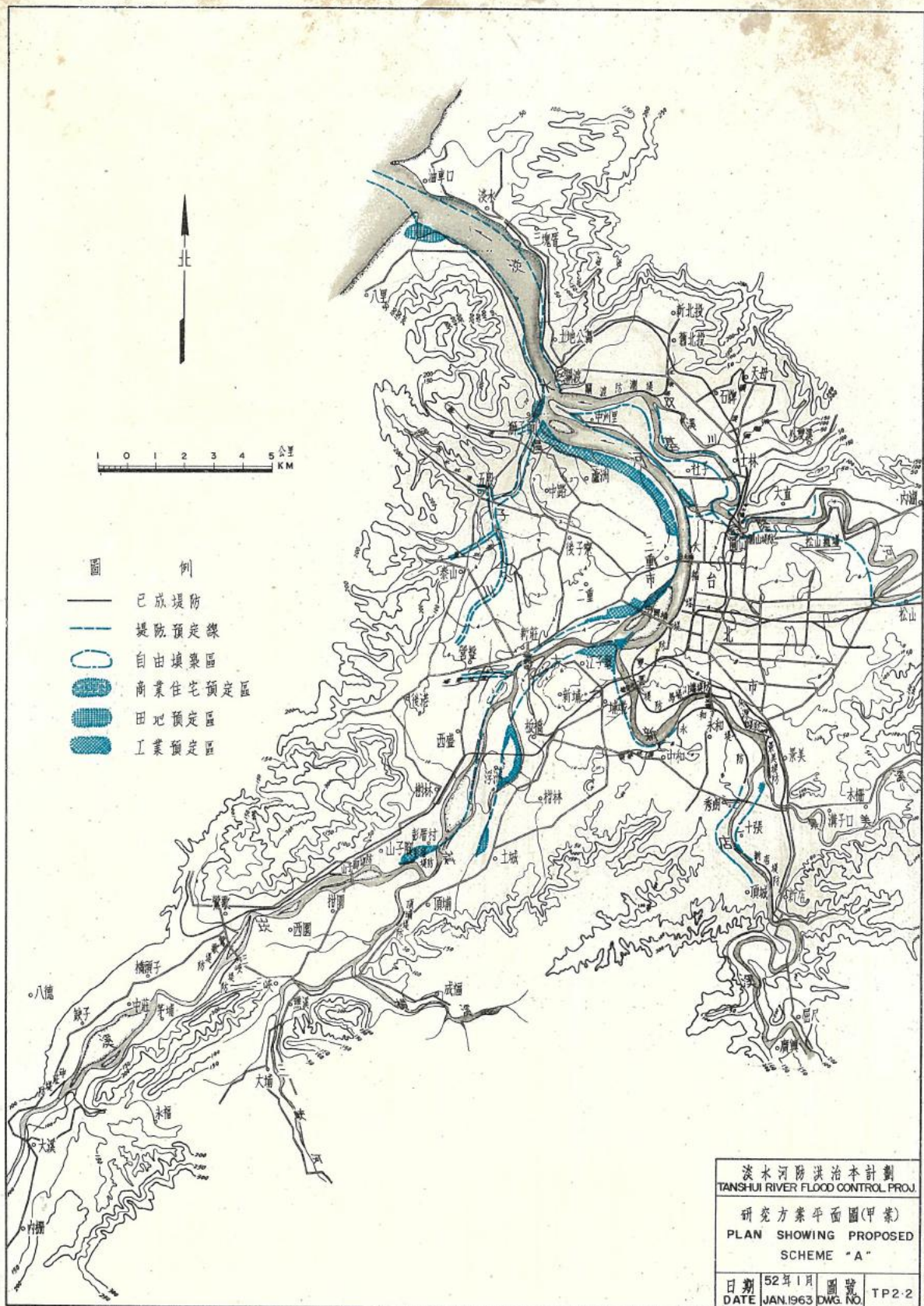
查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草案，經由行政於五十三年三月間決定邀請美國水利專家協助審查後，即由行政院國際經濟合作發展委員會向美國國際開發署駐華美援公署商洽進行。至四月間由美方先行派遣達玲 (W. D. Darling) 及巴士衛 (Y. M. Buswell) 兩氏作初步調查。嗣於同年八月由美國軍事工程師團部正式選派水利專家組團來臺，該團包括郝瑞遜 (A. S. Harrison)，黃福如 (R. F. W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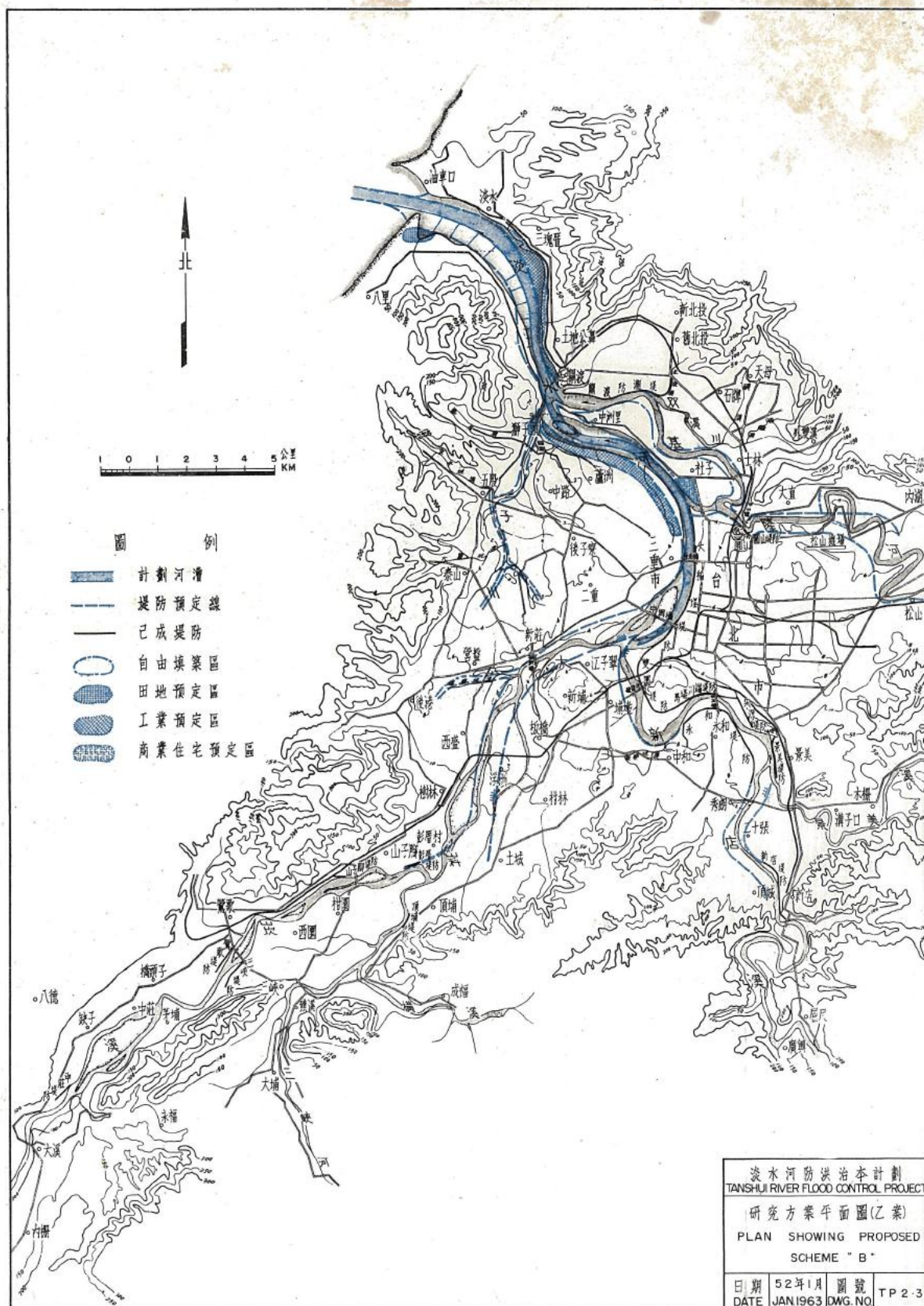
及克斯(M. T. Case)等三人，均係一時之選。郝瑞遜等一行於八月七日抵臺後即積極展開工作，對我方原擬防洪治本計劃各種草案，參酌實地考察及模型試驗，研究分析一月有餘，於九月十一日離臺之前，曾分別向本小組及行政院提出具體意見。當時聯合國亞經會水資源發展處處長譚葆森先生亦應邀來臺參加討論。美國專家認為我方原擬而經初步採擇之丙案，在技術及經濟上均屬可行，可以作為今後實施臺北地區防洪長期之依據，惟執行時則需分期辦理；而業經行政院核定施工之第一期實施方案，亦由該團認為與其建議所定分期之第一期工作相吻合，可予繼續進行，對於塭子川新河道之開闢，原則上雖表贊同，但需俟淡水河浚濬整治後，再行實施。至於淡水河左岸地區，該團認為目前新莊，三重及蘆洲間一帶，係一天然洩洪通道，在塭子川新河道未開闢前，仍需維持現狀；並對此左岸整個洪泛地區，應由政府立即訂定規章，嚴加管制。上述美國防洪顧問團專家初步所發表之意見，業已作成紀錄，納入本報告附錄「專家座談會紀錄摘要」欄內。至於該團之正式報告，當由水利局予以翻譯，作為本小組原擬治本計劃草案之審查意見，備供擬訂執行方案之重要參考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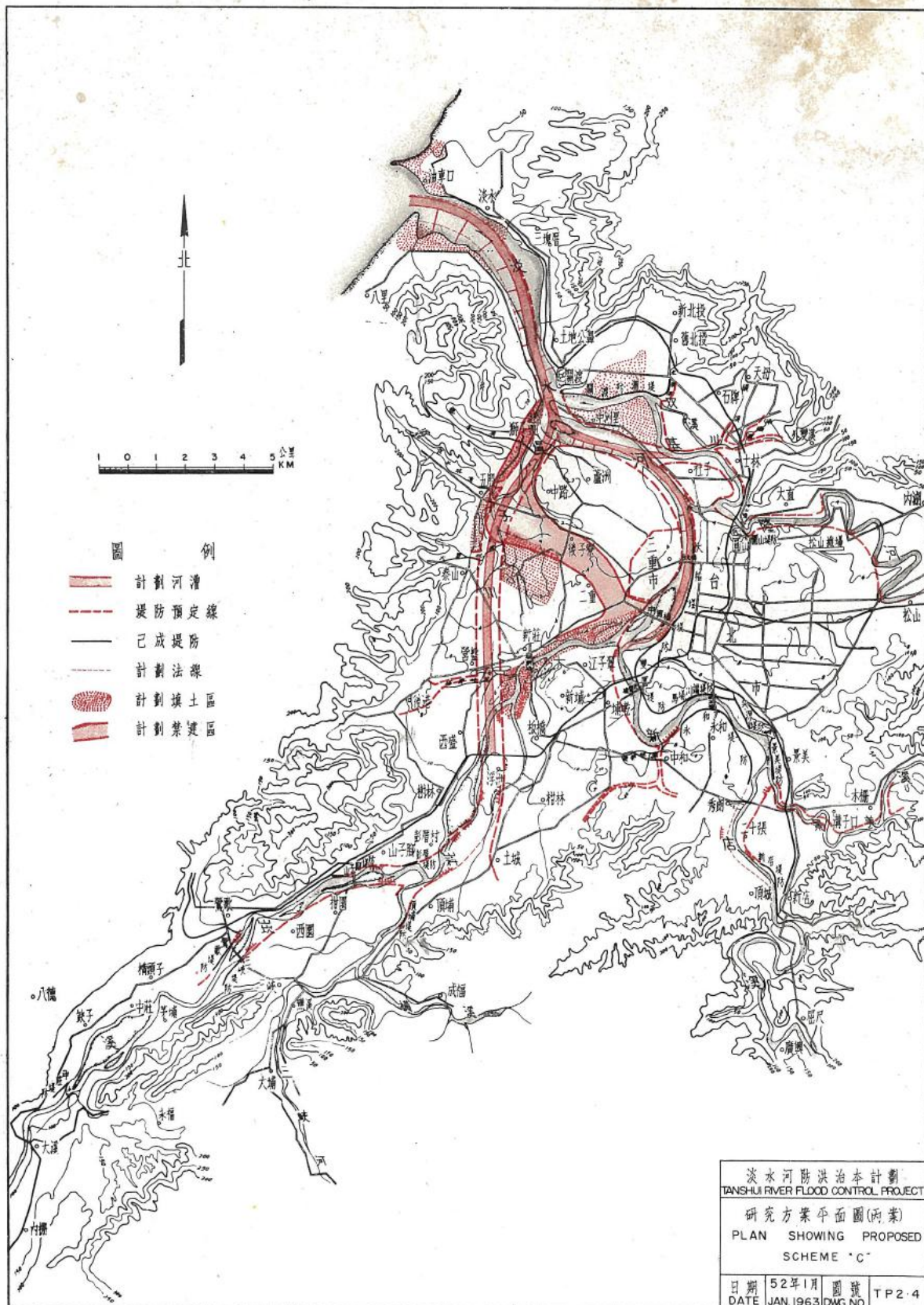
捌、結 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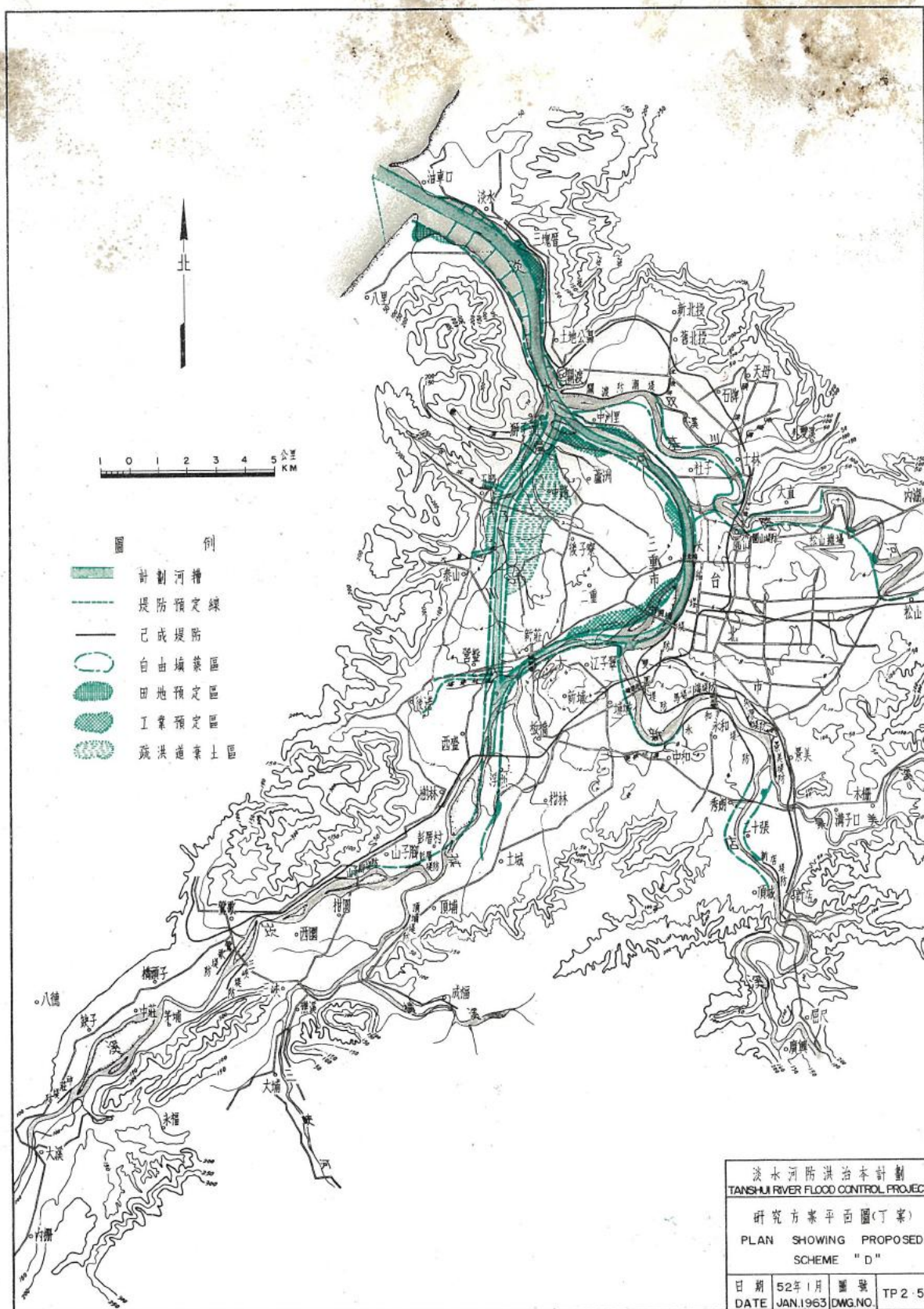
行政院成立本小組之目的，以聯繫有關各方及審核計劃為主要任務，當初規定工作期限，原訂於五十二年年底結束。茲者防洪治標工作，早於五十二年七月完成，有關辦理經過情形，已由

臺灣省政府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小組編製工作報告。治本計劃部份除由本小組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向行政院提呈治本計劃草案及中期工作報告外，另由水利局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工作處編製治本計劃書及工作報告。此項計劃經由美方專家詳加審查，認為原則可行，並已提出具體意見。此項意見本小組從技術觀點，認為至屬正確，應予採納，故今後計劃之執行，似應依此原則，詳訂分期執行方案，次第付諸實施。











附

錄

附 錄

壹、委員會會議紀錄

本小組委員會會議，共召開二次，第一次由陳前兼院長親自主持，決定防洪工作分治標與治本兩部份進行，並確定本小組工作範圍及期限。第二次為討論防洪計劃處理原則，並通過治標計劃項目，經費籌措原則及執行方式。嗣因本小組各委員均經常出席行政院院會，故有關本小組決策事項，均逕行提報院會商討決定，以是委員會會議未多舉行。

茲將本小組兩次委員會會議紀錄抄附於後：

①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第一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一年十月六日下午四時

地點：信義路一段二十巷一號

出席：沈 怡 蔣夢麟 連震東 周至柔 余井塘 陳雪屏 尹仲容 楊繼曾 衣復得 鄧先仁 徐世大 章錫綬 朱光彩

主持人：陳兼院長

報告事項：奉 院聘沈怡為小組委員並為召集人，余井塘、連震東、羅家淦、楊繼曾、周至柔、蔣夢麟、陳雪屏、尹仲容為本小組委員。徐世大、章錫綬、朱光彩、衣復得、鄧先仁為本小組顧問。

討論事項：

一、臺北地區河川防洪治本計劃案

說明：「為使今後臺北地區得免於洪患，就淡水河水系作全面查勘，擬具治本計劃。此事擬委託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主持辦理。臺灣省水利局等有關機關配合，計劃完成時間暫定為一年，並於半年內提出中期報告」。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通過。

二、臺北地區河川防洪治標計劃案

說明：「就本年『歐珀』『愛美』颱風教訓，擬具治標計劃，內容以五十二年六月底以前必須完成之緊急工作為限，此事擬貴成臺灣省水利局辦理，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等有關機關配合，並須於一個月內提出計劃」，以上擬

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通過。

三、本小組工作處理案

說明：「本小組決議事項，仍應按工作性質，依行政系統，由主管機關分別處理」。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通過。

四、本小組工作期限案

說明：「本小組暫定於五十二年底結束」。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敬請 公決。

議決：通過。

◎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五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下午四時至六時。

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出席：沈 怡 楊繼曾 余井塘 陳雪屏 黃 杰 連震東 蔣夢麟(蔣彥士代) 尹仲容(張繼正代)

顧問：徐世大 朱光彩 章錫綬 鄧先仁

列席：李立柏(劉醒吾代) 謝文程 周百鍊 王章清 劉方燁 楊學沫 王秀林 朱登舉

主席：沈 怡

報告事項

一、第一次委員會議決議事項

二、治本計劃辦理情形

三、治標計劃辦理情形

討論事項：

一、研擬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處理原則提請公決案

說明：「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業經確定分為治標及治本兩部份，茲擬議處理原則如下：

○現已建築完成之堤防，均經水利局及主管機關詳予規劃，先後興建，不必有所變更。

○治標計劃之擬訂，因限於施工期間，應以下列三項為範圍：

1. 清除河床行水障礙物，舉凡行水區域之違章建築與高莖植物，以及妨礙行水之橋樑渡槽等屬之。
 2. 舊堤加固，舉凡已建之堤防，從技術觀點，認為必需整理修補加強者屬之。
 3. 市區下水道及排水工程，舉凡溝渠之清理添建及堤防內積水之排除等屬之。
- 但以能在五十二年內完成者為限。

○任何新堤之建造，必需俟治本計劃完成之後，方可考慮，並應依照計劃，分別緩急，次第實施」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發言要點：

黃委員徵詢縣市政府有何意見。周市長謂市區內排水工程，一部份可在五十二年內完成，但有若干工作恐難如期辦理；又謂新堤將待治本計劃完成後，始可考慮，希望治本計劃早日完成。主席說明：下水道工程之限期係指可能完成者而言，至治本計劃之研訂，預期在五十二年內完成。楊委員詢問關渡應否拓寬問題，係列在治本抑在治標計劃之內，主席答覆將列在治本計劃之內。

決議：通過

二、研擬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項目提請審核案

說明：「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草案業由水利局及公共工程局會同有關機關擬訂草案，經由顧問會議審查，現已初步定案，其內容分為：

1. 河床障礙物清除，內分房屋及高莖植物清除兩類計八項。
 2. 河槽疏導工程計二項。
 3. 已有河川設施之加強工程計二項。
 4. 都市排水與堤尾迴水改善工程，內分景美、永和及臺北市三個地區共計九項。
- 治標計劃詳細內容請參閱附件①「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說明書」，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發言要點：楊委員詢問臺北市區內瑠公圳之處理情形。鄧顧問說明：瑠公圳之處理，不屬於本防洪計劃之內，並簡略報告瑠公水利會之現況及該會對市區圳路處理之研擬方式。周市長說明：水源及雙園堤外房屋之清除，市政府已有計劃，但川端及馬場町堤外房屋之清除尚無預算。

決議：通過

三、研擬治標計劃經費籌措原則提請公決案

說明：「有關治標計劃所列項目經費之籌措，擬依照下述原則辦理：

1. 河床障礙物之清除，凡屬違章建築及高莖植物者，其清除及補償所需款項，依其所轄地區由縣市政府自行籌措，不足之數，由省府核發。
 2. 妨礙行水之橋樑，其改善經費由公路局列入下年度預算，提前使用。渡槽之改建經費由所屬水利會自行籌措一部份，其餘由水利局在本年度灌溉經費內勾支。
 3. 堤防之加固，河道之整理，及抽水擋水工程與防洪措施有關者，其經費由省府核撥。
 4. 臺北市區清理下水道及排水工程之經費，凡主管機關已列有預算之項目，依照原列預算辦理，未列預算之項目，除由市政府自籌及申請美援外，不足之數，由省府專案補助。
 5. 上列各項之經費，除臺灣省政府及地方政府可於預算內勾支者外，不足之數得由中央酌予補助」
-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發言要點：嚴委員表示：防洪經費之籌措，以勾支及補助方式，似非合宜；可靠之財源，當以徵收工程受益費或發行公債為妥，其他如土地增值稅，亦可予以應用。防洪之優先程度應在興建國民住宅之上。又謂治標工作應與治本計劃相配合，尤以下水道工程為然，王局長說明：圓山區排水計劃係為治本計劃之一部份，下水道工程受益費之徵收，現已擬就準則，正呈請省府核示中，至下水道工程之經費，已在土地增值稅項下，列為優先。張處長繼正說明美軍顧問團建議辦理圓山排水工程之緣由及洽商經過。楊委員表示：治標計劃因限期迫切，應即着手辦理，至所需款項，宜先行實撥，容再籌劃歸墊。黃委員建議先行通過原則。

決議：防洪治標計劃所需全部經費約八千萬元，其籌措原則，擬由臺灣省政府及臺北市府各籌二千萬元，向美援貸款二千萬元，指定在受益費內歸還，另由中央補助二千萬元，惟為迅赴事功起見，擬先行籌撥五至六千萬元，

以備開工週轉之用，以上所擬原則，另行呈報行政院裁決。

四、研擬治標計劃執行方式提請公決案

說明：「有關治標計劃所列項目之執行，擬依照下述方式辦理：

1. 高莖植物之清除，由警備總部邀集水利局、臺北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擬訂處理辦法，並由縣市政府分別在其所轄地區公告執行，由警總部隨時協助辦理。
 2. 河床內即應拆遷之建築物，由縣市政府邀集有關機關，擬訂實施步驟，分別公布，在限期前處理完竣，並由警備總部隨時協助辦理。
 3. 堤防加固，引河開挖，河床整理及渡槽改建，除需發動義務勞動者由縣市政府主辦外，均由水利局辦理，橋樑改善由公路局辦理。
 4. 下水道之清理由縣市政府辦理，排水工程由公共工程局辦理，其與防洪有關之工程措施，由公共工程局與水利局會同辦理。
 5. 有關工程用地之征用及地上物之補償，由縣市政府辦理，並由警備總部隨時協助辦理。」
-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

五、研擬低窪淹水地區之處理辦法提請公決案

說明：臺北低窪區域如景美、木柵、三重、大同等地，地勢均在一般洪水位以下，現有房屋建造地點，就技術觀點而言在治本計劃未完成及實施以前實難有經濟而有效之措施，茲擬議處理辦法如下：

1. 已建之合法房屋，如能加建二樓或予填高至洪水位以上者，應由主管機關准其中請辦理，並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2. 局部淹水區域，經技術上之研究，可予圍堵防水者，准其自行籌資辦理，由水利局予以指導。
3. 歷年淹水地區而未能作上述之處理者，應由當地居民及有關機構，成立臨時搶救組織，由水利局予以指導。
4. 凡經常淹水區域，應由主管機關嚴禁新建房屋，藉減無謂損失」以上擬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決議：通過

貳、顧問會議紀錄摘要

二六

本小組對有關技術性工作之處理，除隨時諮詢各顧問外，必要時即約集所有顧問及水利局、公共工程局、水資會等有關機構主管人員，開會討論，會商決定。在本小組工作期間，曾召開顧問會議十九次，茲將歷次會議「報告事項」及「歸納討論要點」，條列於後：

▲第一次顧問會議——五十一年十一月廿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報告事項：

- 一、水利局第十二工程處王處長報告臺北地區河川防洪治標計劃草案內容。
- 二、公共工程局王局長說明該局排水設計所採之暴雨頻率在永和等地區為二年一次，在臺北市為五年一次。
- 三、公共工程局張總工程師報告臺北市圓山地區排水計劃概要。

歸納討論要點：

- 一、水利局所擬臺北地區河川防洪治標各項計劃草案中，其工程措施未作估價者，應加補充。又各該計劃實施後受淹情形，亦宜加以估計，藉資比較。
- 二、新店溪上游（包括景美溪在內）於「愛美」颱風時沿河洪水水位及水面坡度線等資料，請水利局整理提出，備供參考。
- 三、治標計劃，如予實施後，臺北地區仍將有若干區域淹水，此項地區及可能淹水情形，應於適當時期，公開加以說明，俾各方人士，事前有所了解。
- 四、沿河低窪淹水不宜建屋之地區，應請水利局儘速劃定。
- 五、有關排水問題，請水利局參考公共工程局所收集之資料，配合研究。
- 六、水利局所提治標計劃草案，請各位顧問及有關單位，詳加研究，提供意見，並定於十一月廿七日上午九時，仍假水利局會議室再度審議。
- 七、為使社會公眾對臺北地區洪患情況及本小組之任務增進了解起見，於十一月底舉行記者招待會一次。

▲第二次顧問會議——五十一年十一月廿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一次顧問會議紀錄歸納要點。

二、徐顧問世大提「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審查書面意見」並作口頭說明。

歸納討論要點：

甲、水利局所擬治標計劃草案審查結論

一、雙園堤外惠德里房屋及高莖植物之清除事項。

惠德里一帶房屋，對河道影響尚不甚鉅，但為居民本身安全計，應由臺北市政府勸導拆遷，並酌予補償，以鼓勵其遷移。其竹林部份，除鄰近堤脚五十公尺內之竹林，可聽其存在以保堤防外，其餘竹林，應規定改種旱作。

二、永和堤外大陳新村房屋及高莖植物之清除事項。

照水利局原擬意見，將堤外大陳新村尚未完全拆遷部份及其上下游河灘高莖植物清除。惟地勢較高之溪埔街及堤防計劃線外之萬盛里兩區竹林，可暫予保留，待擬具治本計劃時，併案研究。

三、川端堤防，馬場町堤防及水源堤防堤外房屋之清理事項。堤外房屋，務須於五十二年一月底以前一律拆除，以利工作。

四、川端堤防外坡整理及加強工程事項。

堤防外坡應予整理加強外，並宜興建潛壩六座，潛壩之高度，不宜高過對岸灘地標高，設計原則，俟測出斷面後再行研究。

中正橋橋墩、橋臺、因河床日見刷深，為免影響基礎安全，應請臺灣省公路局加以保護。

五、馬場町堤防外坡整理及加強工程事項。

照水利局原擬意見，予以加強，並應詳細測量，及考慮加建較長丁壩。

六、網溪里房屋拆除後之地基清除事項。

照徐顧問意見，將留存之地基除距堤脚三十公尺以內者，可以聽其存在外，其餘一律用汽錘擊碎。

七、大陳新村河灘地整理事項。

照徐顧問意見，開挖引道一條，暫定平均深度三公呎，寬三十公尺，長五五〇公尺。再於對岸景美堤防添築丁壩，

以便挑流冲刷引道，節省分年浚深費用。

引道之開挖，由水利局會同公共工程局研究，以免影響臺北市自來水水源地之取水。

八、永和堤尾閘門工程事項。

就水利局所提計劃草案第二案所擬築堤地點，配合公共工程局現有之都市計劃草案，自永和堤起至八公尺以上之高地，改建寬十公尺之路基，並附以排水溝之浚治與抽水機之裝置。其閘門位置應否跨越瓦窰溝東支線一點，再予檢討。有關設計之準則，商定如下：

①以道路代替堤防，其設計高度，以「愛美」颱風之洪水位為標準，並在計劃書中說明：如洪水位超過此標準時，仍將有部份房屋淹水。

②區域內水位，應使不超過標高六·五公尺。抽水計劃所採用之雨量頻率以五年一次，或較少者為原則。

③區域外水位，採用「愛美」颱風中正橋之水位紀錄。

④雨量以採用一般分配方法計算。

⑤閘門及排水溝之設計，應按淹水區域再加分析，並以十年、十五年、二十年之頻率，分別計算比較，再行研究決定。

九、景美堤尾閘門工程事項。

水利局現擬方案，因缺乏詳細地形圖，在治標計劃中，暫不予考慮，應歸入治本計劃，統籌辦理。

有關景美溪部份之測量工作，應由水利局早日辦理，所需費用，列入計劃之內。

十、永和、景美、水源、雙園等堤之堤坡修整工程事項。

此項保養工程，應由各該堤防所在地縣市政府，發動義務勞動辦理，不必另列經費。

乙、公共工程局所擬臺北市中山北路一帶排水工程計劃草案審查結論。

照公共工程局所擬計劃進行，其中圓山地區部份函洽美援運用委員會辦理。

丙、治標計劃中應行增列事項。

一、瑠公圳水橋，應改建為虹吸管，此項改建工程由水利局轉知瑠公水利會迅提計劃，列入治標計劃內併案辦理。

二、景美溪公路橋應請臺灣省公路局予以提高。

三、景美溪鐵路橋需否提高，應請臺灣省鐵路局，對新店——萬華線拆遷案併同考慮。

四、雙園堤防第四號水門加建機房工程，同意列入治標計劃內考慮。其中有開發電機問題，由水利局分洽農復會及水資會辦理。

丁、其他應行辦理及注意事項。

一、由水利局根據上列結論，於一星期內，將原提治標計劃予以修正，並分洽有關單位估列費用，以備提請本小組委員會討論。

二、治標計劃中，各項工程及應辦事項，應請各執行機構，將自籌費用部份先行列報，再將不足之數，彙列報請行政院考慮籌撥，儘求合理，而利實施。

三、本案計劃事項繁多，應予編號，以便稽考。

四、本計劃討論期間所提資料，應予保密，不宜對外發表。

五、小組委員會暫定下月中旬召開，參加人員除小組委員及顧問外，並邀請有關縣市首長及執行機構主管出席。

▲第三次顧問會議——五十一年十二月十五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報告事項：

一、兼院長書面指示：河道行水區域內妨碍洪流之建築物應速折遷，高莖植物即應清除。

二、本月八日邀請警備總部臺北市府等機關，權商治標計劃執行步驟。

歸納討論要點：

一、川端及馬場町堤防之房屋及妨碍洪流之建築物，幾經研討，從水利工程技術觀點而言，實屬無法作為局部保留，必須全部清除，但執行時，地方政府自應儘量妥善安排，俾能順利解決。

二、河床達建之取締及堤防之保養，應如何建立警衛制度，藉以避免達建之重演，實屬地方政府今後重要措施，應另行專案研究。

三、永和堤尾閘門工程，請郵局長與王局長參考徐顧問所提建議，會商研究，提出方案。工程經費以新臺幣三百萬元至一千萬元為度，該區域之道路，具有阻水作用，其高度暫以「愛美」颱風時之水位為標準，並按水利局檢討報告中所建議之「B」案另加抽水設備，以利排水。

▲第四次顧問會議——五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報告事項：

- 一、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已決定於十二月廿六日下午四時在行政院第一會議室舉行。
- 二、社會人士對於新店溪木柵一帶及基隆下游之防洪問題，至為關切，應再續予研商。

歸納討論要點

- 一、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第二次委員會議議程草案經討論後修正通過。
- 二、新店溪景美地區之地形測量工作應列入治標計劃之內，自木柵政治大學以下沿溪妨害水流之高莖作物，應在治標計劃內全部加以清除。又低窪之地區應勸導居民遷移，並禁止再建房屋。
- 三、定十二月廿一日下午二時由召集人偕同各位顧問，前往木柵景美及基隆河下游，實地察看訪問。

▲第五次顧問會議——五十一年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半
報告事項

- 一、沈兼召集人說明：○治標計劃中央補助款貳千萬元，已奉行政院令，准由國庫緊急撥付，交由臺灣省政府具領，惟以後工程如有增加，中央不再補助。○治本計劃之經費，農復會已同意在一九六三會計年度內籌撥贈款四百萬元，並聲明超過之費用，不論為規劃及日後工程款項，均將由政府自行負責；該項贈款由水利局為受援人，工作之進行由該會水利工程組作一般性督導，於本年十二月底完成。此外另建議對防洪工程受益人採取步驟，征收受益費，俾充全部或一部份工程經費。
- 二、鄧顧問報告：○臺灣省政府為配合治標計劃之執行，已於本年一月十五日成立「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小組」並先撥一千萬元，在臺灣銀行設立專戶。○農復會撥款之契約，業已將有關內容及過去洽商之經過而陳黃主席，該契約現已簽字成立，至不敷之經費，擬請在治標計劃預備費內移用。○水利局為承辦治本計劃之規劃工作，現在成立工作處着手進行。
- 三、水利局第十二工程處王處長報告治標計劃水利局負責部份實施狀況；擬請示解決者二點：○大陳新村灘地引河工程及永和鎮網溪里房屋基地清除工程，河床上私有土地之收購問題。○水利局負責承辦之六項工程，經設計完成後所需工程費共約超過原概算二百萬元，應如何核列問題。

四、水利局劉總工程師報告出席中央黨部為景美木柵地區防洪有關問題召開會議之情形，該會議中提請解決者：①景美溪沿河兩岸煤礦拋棄廢石，擬請政府予以取締。②清除該地區之高莖作物，臺北縣政府要求予以補償。③考試院希望低窪地區，加以保護。此外另有萬盛里居民要求現建小堤之缺口約一百餘公尺，予以興建。

五、公共工程局張總工程師報告：①圓山區城下水道幹線之位置因受建築物之限制，擬作局部修改，有關設計工作可於本年四月份內完成。②永和鎮抽水站機房與第一號水門，經已洽請水利局合併設計。③抽水機之規格，已商得美籍顧問同意，並可於下月份內設計完成，有關採購事宜，已與有關機關會商決定由臺灣機械公司承製，向國外購置部份器材，下星期辦理審計手續，規定於本年洪水季前完成。④與下水道工程有關之房屋拆遷工作，牽連甚多，希望臺北市政府在三月份內辦理，俾四月份開始全面開工。又地下物清除工作，將召開會議，研究臨時措施。

六、公共工程局王局長補充報告下水道工程擬增列之房屋拆遷費情形並說明征收下水道工程受益費之困難。

七、衣顧問復得報告：①水資會前聘之聯合國專家齊維辛氏可於本年三、四月間參加防洪治本計劃規劃工作。②關渡狹口之地質情形及淡水河之飄砂問題似可請由海埔地聘請之德籍專家參加工作。③水資會對模型試驗工作同意承辦，惟為及早準備起見，希對工作之性質，試驗之河段，及開始之時間，預為商定。

八、水利局規劃隊胡隊長報告淡水河防洪計劃四種比較方案之內容。

九、鄧顧問補充說明，規劃隊所擬之四種方案，經「淡水河防洪計劃技術指導會議」研討結論，建議採取第三方案。

十、李顧問建議在正聲廣播電臺附近，即士林與大同區之間，利用現有之空曠低窪地區，開闢一人工湖泊，以供淡水河於洪水期間調節水位之用。

十一、水利局何課長報告新店溪河川區域境界線之勘劃經過及該溪採取砂石限制區域擬訂與執行困難情形。

歸納討論要點：

一、興建水利工程時使用堤外河灘私有地問題，應由水利局會商經濟部水利司後，洽商地政主管機關處理。

二、景美溪沿岸煤礦拋棄廢石問題，應由水利局先行派員調查，提出報告，應由經濟部礦業司加以取締。

三、考試院及中央政治大學低窪地區請加保護事宜，應由土木工程師學會及水利工程師學會予以技術上之指導，請該兩學會理事長王章清先生與衣復得先生聯繫。

四、清除高莖作物補償費問題，應由縣市政府先行核實提具數字，由省政府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小組」審核。

五、治標計劃水利局負責實施之項目，其所需工程費超過原概算部份，應由水利局再加研究，以不超過原定款額為宜。

六、下水道工程房屋拆遷補助費，由省府「實施小組」先行研究。又下水道工程受益費與道路工程受益費性質相同，其征收方式與辦法，應由公共工程局研究。

七、水利局為承辦治本計劃規劃工作，另增列預算，要求在治標計劃經費內移用一節，原則同意，但應以貳百萬元為度，並應與農復會贈款四百萬元合併研究編製。

八、模型試驗應如何進行，請由水資會先擬執行辦法，容再討論，同時請衣顧問準備一綱要，於此次赴馬尼拉出席亞經會時，與防洪局譚葆泰先生一商。

九、水利局所提治本計劃比較方案，經討論結果，可就第一及第三兩案再加研究。又章顧問建議開闢人工湖泊一節，亦可併同考慮。

十、水利局為限制新店溪採取砂石，擬劃定限制區域一節，可於二月十八日下午召開治標計劃執行問題座談會時，再行商討。

十一、為繼續商討治本計劃有關技術問題，下次顧問會議定於二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仍在水利局召開。

▲第六次顧問會議——五十二年二月廿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報告事項：

一、臺北縣建設局林局長報告：治標計劃中，永和地區所定之道路路線，與都市計劃道路位置，不甚相符，且將估用新填築之土地，征用恐多困難，經提出比較方案，請予審議。

二、水利局第十二工程處長報告：水利局主辦之各項治標工程，為配合地形及概算數字擬予變更設計者，計有○大陳新村灘地引河工程，其引河平均深度改為四公尺，底寬改為十五公尺，邊坡改為一比二·八，長度增加至六五〇公尺，免建新丁壩予以加強。○川端馬場堤防加強工程中擬建潛壩十座改為九座。

依照前列兩項變更後，本局經辦工程之總經費，可在原核定概算款額之內。

三、水利局規劃隊胡隊長報告淡水河下游各段擬採單式斷面與複式斷面，於不同流量時平均流速與水深之比較，及過去各段之沖淤情況。

歸納討論要點：

一、永和地區道路路線之選擇，應配合都市計劃及不影響現擬排水措施之原則下，由縣政府估算經費會同水利局進行決

完，以便早日開工。

二、水利局主辦之治標工程項目，其變更部份，可在原定概算範圍內自行核定。

三、治本計劃規劃工作之進行步驟，經會商決定：①請徐顧問主持會同水利局工作人員，將原提四種方案歸納成「分流」及「合流」兩案，並將兩案中所牽涉之各項問題及所增土地之如何利用，詳予分析條列。②上項工作準備完成後，應設法聽取社會輿論及各方反應，再作分析研究，同時鼓勵地方人士成立類似促進委員會之組織以利今後工作之推動。③請新聞局協助，發布必要消息，俾社會人士對治標治本工作進行情形，有所了解。

▲第七次顧問會議——五十二年四月二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報告事項：

一、沈兼召集人說明：

①茲由行政院秘書處函囑本小組審議案三件：①國立政治大學擬自行築堤防洪及遷建教職員眷屬宿舍減輕洪災計劃；②立法委員周樹聲致行政院副院長書及景美鎮萬盛里居民九十人聯名請願書；③中央黨部函轉臺灣區產業黨部社調報告「歐珀颱風木柵水災災情調查及景美溪防治意見」。以上三件擬於討論後將審查意見函覆行政院秘書處。

②關於川端、馬場堤外遷建處理情形，茲由警備總部李副總司令致本人節略一份，其中提及由於堤外房屋之拆遷，附近房租驟增，以原住堤外居民均係升斗平民，實有不勝負擔之苦，此種實情，我人亦應寄予同情與了解。又此次房屋拆遷事宜，聞有若干地方人士，從中疏導周旋，頗有助於工作之推進，似應由主辦之行政機關，予以獎勵表揚。

二、水利局鄧局長報告迨至三月卅一日止治標計劃工作進行情形。

三、水利局第十二工程處王處長報告：若干溪岸之高莖作物，經實地研究後，認為「去莖留根」尚有利於保護溪岸之冲刷。又房屋間隔中之竹林，在技術觀點，似亦毋需清除。

四、公共工程局王局長報告：永和鎮之抽水站原由水利局估列概算一百三十萬元，但抽水機之訂製，經開標後即超逾八十五萬元，另增運雜等費共超出九十六萬餘元，故該工程之預算需增列為二百二十六萬四千元，現已由該局報請臺灣省政府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小組核備。

歸納討論要點：

一、國立政治大學擬自行築堤防洪及遷建教職員眷屬宿舍以減輕洪災之計劃，經討論後認為：①修築圍堤，工程費用至為浩鉅，且景美溪上游溪床狹隘，目前已難容納洪水流量，政大地區加築圍堤之後，附近水位將因之增高，堤外居民勢必羣起反對，故就整個防洪觀點，未便贊同。②建議政大於洪水期間，應將重要圖書及設備移至二樓，並於底層及平房之門戶，或低於洪水水位之窗戶，添置防水閘板，以免洪水侵入室內，封閉之後容有滲漏，亦不致成災。③政大指南新村眷屬宿舍，逃遭水淹，即予遷建，事屬需要，至選擇之新址，尚請政大逕洽水利局就現有之洪水水位資料，提供意見，免遭覆轍。

二、景美鎮萬盛里一帶地形，業經水利局依照治標計劃之規定，測量完成；茲水利局考慮擬按當地居民之要求，將景美堤防延長堤尾及加做水門工程一節，原則可予照辦。惟需加說明者，為水門工程完成之後，在新店溪洪峯來臨前，該地區地面積水固可藉水門予以排洩，但當溪水高漲時，該項設施僅能阻擋洪水倒灌，而其堤內之積水，由於無法宣洩，難免仍有積水現象。又該工程之經費，應由水利局列入下年度預算之內，茲為提前開工，期於本年洪水季前完工起見，准在治標計劃經費內先予墊支。此項墊款如治標計劃經費於原列項目實施完成尚有餘款時，得在餘款內勾支之。

三、中央黨部臺灣區產業黨部轉送之「歐珀颱風木柵水災災情調查及景美溪防治意見」，由水利局將所提意見中，有關已行辦理之措施，加以摘要說明，以便函覆。

四、有關木柵考試院之防洪措施，仍由水利局會商有關機關草擬可行方案，以備及時處理；又考試院莫院長之官邸，因地勢低窪，宜函促遷移。

五、有關人士要求免予遷移南機場打靶場一節，因事關清除河床障礙物整潔之實施，不予考慮。

六、關於臺北市政府要求在治標計劃經費內補助下水道工程經費九百七十萬元一節，由臺灣省政府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小組請示黃主席裁奪。

七、聯合國水利專家齊維辛及達玲兩氏業已先後來臺，為使彼等了解本地區防洪計劃之有關措施，可約期舉行簡報一次，治標計劃部份請由鄧局長說明，治本計劃部份請由徐顧問及劉總工程師說明。

▲第八次顧問會議——五十二年四月二十三日午四時至六時

報告事項：

沈兼召集人說明：本次會議擬討論與防洪治標計劃有關之請求案四件，計：

一、臺北工業公司呈請免拆水源堤外碎石廠案：查本案由該公司董事長林煜灶於五十二年四月十七日呈稱：該公司歷史悠久係屬合法廠商登記有案。且所產石料，質料良好，與臺北地區營建事業關係至鉅，且現有設備，並未阻塞水流，擬請准予拆除。嗣臺灣省工業會及臺灣區營造業同業公會亦先後來函請求。茲臺北市政府復來電請示原則，擬加討論後即予核復。

二、臺北縣永和鎮所建之道路路線呈請變更案：查本案由中和鄉居民代表吳幹等廿餘人聯名申請，將現計劃之永和鎮都市計劃道路尾段，予以變更，以利交通。

三、景美溪溝子口埤腹段防水排水計劃案：查本案係由該地區有關機關及當地居民之要求，經水利局於四月十日邀集各有關機關及鄉村長等商討原則後擬訂，擬再審議後予以核定。

四、臺北市南機場打靶場拆遷案：查本案於第七次顧問會議時曾提出討論，茲全國射擊委員會楊主任委員森於四月十一日復上書兼院長，奉批「靶場是否拆除，應照防洪計劃辦理，至於撥用地及拆遷費交省府核辦」等因。茲行政院秘書處以靶場之應否清除，於防洪治標計劃書內，未經明確列示，囑再加以審議說明。

歸納討論要點：

一、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要求免拆水源堤外碎石場廠屋一案經決議如下：①該公司現有廠屋，妨礙工程進行，應依限拆除；②拆除廠屋並非取銷該公司採石登記之謂，惟以後採石地點，應候臺灣省水利局指定；③一俟此次工程完竣，將來容許何種設備存在，應由該公司另擬計劃送請臺北市政府及臺灣省水利局核辦。

二、臺北縣中和鄉居民要求變更永和鎮計劃道路路線一案，經決議：①現計劃道路之路線不予變更，仍照原案實施；②居民代表基於交通需要所作之要求，可由現實施計劃道路尾段附近，按請求變更之路線增築一通往中和鄉之聯絡道路，其路基高度依一般道路為標準，由臺北縣政府擬具詳細計劃及編製預算，送請臺灣省政府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小組審核，並按治標計劃經費分配剩餘情形，酌予補助部份工款。

三、景美溪溝子口埤腹段防水排水問題，可照水利局所擬計劃實施。所需工程款一百三十萬元，由水利局列入下年度預算之內。為提前開工，期於本年度洪水季前完成起見，准在治標計劃經費內先予墊支。此項墊款如治標計劃經費於原列項目實施完竣尚有餘款時，得在餘款內勾支之。

四、南機場打靶場內之建築物，係屬河床行水障礙物，依照防洪治標計劃，應在清除之列。

五、自防洪計劃實施以來，若干堤外違建居民，由於房屋之拆除，生活極為困苦，應否俟工程完竣以後，發動社會團體設

法予以救濟？值得研究推動。

▲第九次顧問會議——五十二年五月廿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半

報告事項：

一、沈兼召集人說明：○有關堤外達建拆遷工作及各項治標工程進行情形，本人曾由水利局派員陪同於五月四日前往工地視察一次；嗣於五月十一日復由軍工協調處邀約本人及國防部梁副部長、陸軍劉總司令及警總李副總司令等重行巡視一次。茲堤外達建等清除工作，業已全部完成；工程部份之工作，均已順利展開，依照目前進度，治標工作，除圓山區下水道新建工程另規定限期外，大致均可在本年六月底以前如期完成，至堪欣慰。○警備總部承辦拆遷堤外房屋及清除高莖植物，工作至為艱鉅，現該部所成立「治安疏導組」及「清除高莖植物專案組」之工作出力人員名單，均已送到，茲擬俟適當時機，與工程部份工作優異人員，一併提請主管機關優予獎。○此次拆遷達建後，其中不少貧苦居民生活確受嚴重打擊，臺北市周市長及警總李副總司令均曾提及如何救濟問題，目前雖曾有一位社會人士慨捐鉅款，但究屬少數，此項救濟工作，似仍應促請市政府予以籌劃。

二、水利局鄧局長報告：馬場堤防臨水坡面，現經全面修削，但混凝土工作甚緩，恐難如期完成，且最近常有暴雨，堤身反遭冲刷，擬請由本小組協助催促軍方施工部隊增加人數並補充設備。

三、公共工程局王局長報告：圓山區下水道新建工程，現分八段進行，目前進度為百分之十八，較預定稍見落後，現由該局與施工單位隨時舉行會報督促進行。茲最感困難者，乃工程所須鋼筋由於供電限制，廠方無法依照預定數量交貨，長此以往，更將影響工程進度。

四、水利局防治洪本計劃工作處劉兼處長報告治本計劃目前工作進展情形：並為使聯合國水利專家齊維辛及達玲兩氏了解本防治計劃之有關措施，已由水利局舉行簡報一次。

歸納討論要點：

一、有關臺北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石廠要求整建問題，由水利局王副局長道隆，王處長秀林會同公共工程局及臺北市政府人員（必要時約請林挺生先生參加）實地調查測勘，研擬具體意見，於下次會議提出報告。

二、臺北市政府來函請求將「現有下水道之清理及改善」兩項工程費用計九百七十萬元，納入治標計劃經費之內一案，查臺灣省政府防洪實施小組前已簽准黃主席在圓山區下水道新建工程項內補助市政府六百萬元有案，復查目前治標計劃

經費分配情形，對該九百七十萬元實已無法容納；且本案據林廳長請示黃主席結果認為仍應維持實施小組原議辦理，故臺北市政府所作之請求，由於款額分配之困難，未便再加考慮。

三、日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Nippon Koei Co. Ltd) 來函建議有關淡水河整治工程，可由我政府向日本政府提請技術協助一案，用意至善，值得考慮。請由徐顧問世大及劉兼處長方燁就治本計劃主要項目中，研究選擇可予單獨處理之工程項目，備具說明資料以便提請協助。必要時，可函請該公司主持人久保田豐先生便中來臺一次，共商進行。

四、治本計劃之規劃工作，仍應規定一預定進度，以便按期進行。希望於本年八月底由治本計劃工作處提出初步計劃，九月底將計劃大概公諸社會，廣泛徵詢意見。

五、治標計劃於本年六月底完成後，所有該計劃之實施經過，以及各項工程紀錄，均應作成正式報告，請各主辦機構將有關資料與照片等，隨時加以收集整理。

六、未作防洪治標工程措施之地區，例如政治大學及正聲廣播電臺等地點，其防洪權宜措施，應請水利局派員訪問，並作技術上之指導。

七、清除高莖植物及堤外違建後之公私土地，應如何妥為利用，及洪汛期前市區溝渠之澈底清理等問題，應在最短期間內邀約有關機關舉行座談會共商處理。

▲第十次顧問會議——五十二年六月廿八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本次顧問會議參加人員，除本小組顧問、農復會代表及水利局淡水河治本計劃工作處主要工作人員外，並邀請聯合國流域規劃專家達玲氏 (H. V. Darling)、聯合國過渡水利開發計劃下防洪專家齊維辛博士 (H. R. Kivisild)、水工試驗專家卜哲教授 (C. J. Posey)、亞經會水資源發展處處長譚葆泰氏等參加討論。發言及討論要點，已另列於專家座談紀錄欄內。

▲第十一次顧問會議——五十二年九月十七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半 報告事項：

一、沈兼召集人說明由於此次萬樂禮颱風來襲，臺北地區又遭遇嚴重水患，故政府及民間對防洪計劃之早日定案，期望更切，因此，本次會議將集中於此一問題之商討。

二、水利局鄧局長報告萬樂禮颱風襲臺之經過，及臺北地區雨量，水位，與去年愛美颱風時之比較。

三、水利局防洪治本計劃工作處劉兼處長及薛、胡兩副處長分別說明治本規劃工作之進度，中期報告之內容，與分期興辦事項之擬議。

歸納討論要點：

一、本會議中對「治本計劃中期報告」所提之各項修正意見，及各位顧問於研閱該報告後，擬再補充之事項，由水利局一併加以整理；定九月底以前，再行集會討論。同時由水利局治本計劃工作處將現擬治本計劃要點，以通俗文字作成概要說明，併提下次會議審查，以備定期舉行記者招待會，公諸社會。

二、未來一年內（即五十三年度）急待興辦之各項工程，包括下水道等在內應即比照上年度治標工程方式，由水利局會同有關機關，擬訂實施計劃，並估計所需經費概算，以便一併提報行政院。

三、臺北地區都市下水道及排水工程，應視為防洪治本計劃之一部份，由公共工程局同時提出，以期配合進行。

四、洪水平原經常氾濫地區之建築，應加限制；不適時宜之法令，經檢討後建議政府予以修訂。

五、臺北市沿大稻埕及雙園堤防之排水門及疏散門，應即澈底檢修，凡屬不必要者，可考慮加以封閉。

六、水工模型試驗，由水資會儘速進行，所需經費，除治本計劃內已列有專款外，不足之六十餘萬元，可在治標計劃工程結餘經費項下撥補之。

▲第十二次顧問會議——五十二年九月三十日下午三時至六時

報告事項：

一、沈兼召集人說明本次會議主要目的，希望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工作處所提出之「中期報告」，於交換意見後加以初步審定。由於此次萬樂禮颱風災害之嚴重及各界對防洪工作之殷切，擬將本小組工作情形及治本計劃內容要點，於十月八日向立法院提出報告，並定於十月四日舉行記者招待會，公諸社會。

二、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工作處劉兼處長報告，並提供有關淡水河流域規劃之下列各項資料：

①治本計劃簡說；②淡水河流域概況；③本計劃辦理經過；④測量調查工作項目；⑤防洪方法之探討及⑥防洪計劃比較方案。

歸納討論要點：

一、治本計劃初期工程，應按下列各項順序，着手進行：

①開渡狹口，應即清除礁石；同時進行模型試驗，研究應予拓寬之程度。

② 埧子圳疏洪道之籌劃，應立即開始準備工作。

③ 臺北市大同堤防之興建問題，應審慎考慮。如因社會要求提前興建時，則其他可能遭受影響之地區，其所需防洪之設施，應一併同時規劃辦理。

二、在最近一年內，亦即明年洪水季以前，於本地區內應行辦理之工程項目及所需經費，仍由水利局再加研究，提出初步方案。

三、大嵙崁溪上游大溪欄洪水庫應否興建，可再加研究，以便參考。

四、各有關地區之下水道工程，必需配合防洪治本計劃，同時實施。

▲第十三次顧問會議——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下午七時至十時。

報告事項：

一、沈兼召集人說明治本計劃內容經向立法院報告後，立法委員紛紛提出詢問極為熱烈，十月四日復於新聞局記者招待會中詳細說明，一般反映尚好，對計劃之原則均表支持但嫌實施時間稍長，關於分期施工程序一點，陳兼院長已在立法院答復質詢時，採擇本小組意見有剴切指示，本次會議請就施工程序及能否縮短工期兩點予以討論，本人認為如果計劃區內足以妨礙防洪效果之情況不再惡化，計劃實施時本末不倒置及經費之籌措無問題，則工期自可考慮縮短。

歸納討論要點：

一、施工程序應首重疏暢尾閘，故第一年應先開始辦理：1. 關渡拓寬 2. 河口治理及 3. 開關埧子川疏洪道，第二年再就淡水河右岸及基隆河堤防之迫切需要者開始興建，第三年方着手開始淡水河左岸三重蘆洲及新店溪等堤防，每一地區之工作完成期限視實際需要而定。

二、關於下水道工程，臺北市方面第一年先修訂計劃，第二年配合築堤計劃開始辦理，並於第三年內完成，約需經費新臺幣二億五千萬元之初步計劃，臺北市以外地區則採重點，實施擇其人口密集並與防洪設施有密切關係者優先興辦。

▲第十四次顧問會議——五十二年十一月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報告事項：

一、沈兼召集人說明刻下治本計劃尚未完全定案，但由於目前事實需要，對於本年度之工作，應有所建議，俾呈院核定。此次會議請就本問題為討論範圍。

二、水利局防洪治本計劃工作處胡副處長報告分年施工計劃。

歸納討論要點：

- 一、施工計劃仍以治本計劃初步釐定者為準，但在不抵觸治本計劃而確需提前辦理者，可作為局部性之臨時措施，由主管單位自行辦理。
- 二、治本計劃之構想及其實施程序應即呈院，中期報告可作為附件。
- 三、洪水平原分區及禁建限建之施行，建議先用行政命令處理，一併呈院請示。
- 四、對於臨時措施施行後之影響可先預為研究，並對臨時措施之方式先作探討。
- 五、下週內希望再集會一次。

▲第十五次顧問會議——五十二年十一月九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報告事項：

一、沈兼召集人說明依照上次顧問會議決定，已將治本計劃之構想及實施程序擬具呈院文稿一件，請各位顧問傳閱後發表意見。

二、水利局防洪治本計劃工作處劉兼處長報告第一年擬興辦工作之工程計劃及概算五種提請討論。

歸納討論要點：

- 一、呈院文稿內，應將臺北地區都市下水道及鄉村排水工程之概算，一併列入，於補充後即行報院。
- 二、治本計劃草案係就工程技术觀點擬訂，所需經費計防洪部份為新臺幣三十二億元，下水道及排水工程部份為十四億元，兩共四十六億元，為數至為浩鉅，政府能否如數籌措，不無顧慮。茲除將現擬計劃草案正式呈院外，宜另以其他方式向行政院表達如政府對此鉅額預算認為不易籌措時，可先核示可籌款額及施工期限，飭由本小組另擬權宜措施。

▲第十六次顧問會議——五十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半

報告事項：

一、沈兼召集人說明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中期報告及計劃草案，經上次顧問會議交換意見後，業已於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呈院；且將計劃要點及有關籌措財源顧慮之點，另函陳秘書長轉陳，但迄未核定。茲為促使本案早日推動實施，故對第一年應辦工作，擬再加檢討，以利推進。

二、江鴻先生應邀報告最近前往歐洲，為開發海埔地工作與德國及荷蘭有關方面商洽情形；並順便對治理淡水河所需清潔機具，作初步洽商之經過。

三、水利局淡水河治本計劃工作處胡副處長報告治本計劃初期工作之擬議。

四、公共工程局王局長報告配合防洪治本計劃下水道部份第一年工作綱要。

歸納討論要點：

一、治本計劃草案，在原則上應請行政院早日予以核定。核定後仍應不斷研究，如發現在計劃項目內另有經濟而有效之措施，可由主管機關隨時提出檢討。

二、治本計劃第一年工作項目，列為四個部門，分別處理：①河口整治，包括關渡之拓寬與河口兩岸丁壩之興建；②河床疏濬；③下水道配合工程。④埤子川疏洪道工程。此外，本年萬樂禮颱風時嚴重淹水局部地區，得由臺北縣市政府就其籌有的款者，辦理臨時性之防洪排水應急措施，為與治本計劃不致發生抵觸起見，此項臨時措施之計劃應先送經本小組審核。

三、第一年經費包括第一項河口整治及第二項河床疏濬兩項，估計約需新臺幣一億元；第三項下水道配合工程，估計約需七千萬元，另列預備費三千萬元，以備其他必要工程及補助臨時措施之費用；以上合計為新臺幣二億元。至第四項埤子川疏洪道工程，擬予單獨處理。應由臺灣省政府飭知地政主管機關依照現擬計劃路線，先將其所經地區之土地，勘測保留，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嚴禁任何建築，以免於計劃實施時遭受無謂損失。

四、水利局工作處研擬之治本計劃初期工作，係屬本計劃之初步目標，仍宜補充整理，作成正式方案，以備政府於籌措初期經費時之參考。

五、埤子川疏洪道工程為現擬治本計劃之最主要項目，由於購地甚多，且工程費用浩鉅，是否尚有其他經濟有效之工程措施，可以代替，仍宜繼續研究，備供比較。

六、治本計劃草案，請由水利局譯成英文，以備相機提請國際間協助；向國外申請協助時，以埤子川疏洪道工程列為優先。

七、淡水河治本計劃規劃工作，暫定於五十三年三月底告一段落，治本計劃工作處同時結束。模型試驗仍照原定計劃進行，期於明年十二月底完成，其試驗結果，應單獨製成報告提供治本計劃實施時參考。

▲第十七次顧問會議——五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一刻
報告事項：

- 一、沈兼召集人說明於一月十日行政院第八四五次院會時，對防治本計劃所作口頭報告之要點，及一月十二日財政部召開會議，討論籌措治本計劃第一期實施方案所需經費五億元之經過。
- 二、淡水河治本計劃工作處劉兼處長報告研擬治本計劃第一期實施方案之經過及工程內容。
- 三、水利局鄧局長報告上年防治洪治標計劃經費收支情形。

歸納討論要點：

- 一、所擬防治本計劃第一期實施方案，應再加整理後，由本小組正式簽報行政院，以備行政院於討論財政部所提籌措經費辦法時，併同審議。
- 二、省政府黃主席建議將該實施方案內所列三重市堤路改延至新莊，以便與鐵路改道計劃相配合一節，由於影響臺北橋洪水位高度，咸感在埧子川疏洪道未開闢前，未便採納，應由水利局向黃主席說明。
- 三、現擬埧子川疏洪道計劃應與大嵙溪上游建築攔洪水庫之構想，需作經濟與效用之比較一案，由水利局淡水河治本計劃工作處即行規劃辦理。
- 四、治標計劃經費收支情形，應請省政府治標計劃實施小組早日清結，所餘款額除准由○公共工程局保留一百萬元，以備完成下水道未完工程，及○補助永和道路工程費一百五十萬元外，其餘留備水利局建立洪水水位測報系統之需。

▲第十八次顧問會議——五十三年二月四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報告事項：

- 一、沈兼召集人說明五十三年元月廿三日行政院院會對本小組所提「淡水河防治本計劃第一期實施方案」及財政部陳部長所提商籌所需經費原則兩案，合併討論經過，及所作決議五點內容。
- 二、水利局鄧局長報告防治本計劃第一期實施方案水利局方面之準備情形。

三、淡水河治本計劃工作處劉兼處長報告模型試驗工作與水資會簽約經過，及所製模型包括之區域與擬採水平及垂直比例尺標準。並謂模型製作工作可於三月底完成，正式試驗期於四月初開始。

四、淡水河治本計劃工作處胡副處長報告前往大溪及大嵙溪上游初步察看大溪壩址及攔洪水庫庫址情形。

五、公共工程局張總工程師報告治本計劃第一期實施方案內有關下水道及排水部份該局籌劃推動情形。

歸納討論要點：

一、治本計劃終結報告，仍照原訂進度於五十三年三月底編製完成，本小組工作同時結束。

二、埤子川疏洪道與大嵙溪上游建築攔洪水庫構想之經濟效用比較研究，由水利局繼續辦理，期於五十三年內完成，此項比較研究結果，可另製專業報告，不必納入於治本計劃終結報告之內。此外，河口整治一項，亦宜作專業研究。

三、下水道及排水工程係防洪計劃中最易收效之治標工作，第一期實施方案內所列之市區下水道工程，與該方案實施後之功效，關係至鉅，施工時務須注意，勿因執行機構問題而耽誤工期。

四、上年防洪治標計劃，業已全部執行完竣，除已由本小組編製簡要報告呈請行政院核備外，有關各項資料，均具參考價值，應請臺灣省政府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小組加以整理，彙編正式報告，備供將來稽考。

▲第十九次顧問會議——五十三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至十一時 報告事項：

一、沈兼召集人說明：①政府邀請美國軍事工程師團 (U.S. Army Corps of Engineers) 派員來臺協助審查淡水河治本計劃，本小組應表贊同支持。②由於美方專家來臺工作，須至本年九月方能完竣，故本小組原訂本年三月結束之期限，應配合展延至九月為止。

二、水利局鄧局長報告五十二年治標計劃經費收支情形及若干未了事項。

三、淡水河治本計劃工作處劉兼處長報告編擬治本計劃書及總報告情形及第一期實施方案執行概況。

歸納討論要點：

一、治本計劃內有關經濟效益之分析及土地增值之計算，可由水利局妥為研擬原則與標準，必要時可再行集會商討，並請亞經會水資源發展處譚祿泰先生來臺時參加意見。

二、淡水河治本計劃書及總報告，應由工作處於五十三年六月中旬編製完成，並由水利局依照行政系統，送呈省府建設廳

核轉，再由本小組參照美方專家所提意見合併審議。

三、治標計劃追加項目中所列永和鎮公路工程應行補助臺北縣政府工程款一百五十萬元，因該工程尚無開工日期未便即行撥付。茲為便於結案起見，該款可由省府建設廳洽領，暫代保管，並由該廳逕行處理。

四、新店溪臺北工業公司要求恢復設廠一案，由水利局轉知該公司擬製計劃，原則上除有關碎石機具在不妨礙水流情況下得在原址架高裝設外，但工廠房屋一概不得在堤外重建。

叁、答覆立法院質詢及報告

一、沈兼召集人於五十二年十月一日向立法院報告有關防治洪治本計劃工作概況。

主席，各位委員先生，現在本人奉命報告臺北地區河川防治洪治本工作的進行情形及計劃的大概內容。過去本人對此問題，尚少與外界透露，因為這是一個比較複雜的問題，但今天擬在貴院作一較詳的說明，同時並希望在最短期內向新聞界報導，將治本計劃的要點，公諸社會。

此次萬樂禮颱風，對臺北地區而言，可說是自政府遷臺以來最大的一次，因此造成的災害實屬空前，本人對受災同胞，等以無限的同情。颱風是自然的現象，其禍害自屬天災，因此我們無法令其免除，祇能竭盡智力，設法減輕。臺北地區所受颱風的災害，一次次的增加，其原因很多，其中最明顯的事實即由於人口的激增，為謀解決居住問題，不得已已在低窪地區，紛建房屋，一旦河水高漲，遭受浸淹，因此損失日益增加，現在事到如此，我們並打算去責難任何人，也不宜在此再作任何爭辯，正好像人體上既然有病，就應該及早探求病源，尋求診治方法。

再說，臺北地區在先天上原為一個盆地，據歷史記載在二百年以前尚屬荒菁大湖，無疑的並不是一個適宜興建大都市的地方，但到今天臺北市及郊區人口已達一百六十餘萬，工廠佔全省百分之十九，公司行號等商業投資總額佔全省百分之六十九，這是當初萬萬想不到的。其次臺北地區在後天上又在與水爭地，過去低窪地區的農田，現在已房屋毗連，過去足以容納大量雨水的廣野，現反依賴淡水河匯流出海，這種情形，亦是一般都市所沒有的現象，若常此以往更將不堪設想，因此談到治理的方法，首先應該使現在的病不再加重，然後再設法逐步減輕災害，所以消極方面自勿再在河床內建築房屋及栽植高莖作物，更不應在河槽內傾倒垃圾，同時應經常維持下水道的暢通。譬如此次颱風在新店溪部份經河床建房屋及高莖作物清除後，過去淹水最嚴重的木柵景美、永和等地區，均免遭受災禍，這可以說明此種消極性的工作並沒有白費。在積極方面的防治工作，就

是今天要報告的治本計劃。

在說明治本計劃之前，本人願意先提出兩個限制本計劃的重要因素。一是淡水河在臺北橋的通水斷面僅能容納每秒九千立方公尺的流量，而如葛樂禮的颱風時的流量每秒竟達一萬六千立方公尺左右，由於臺北橋兩岸密集建築物的限制，為顧全事實，已無法使其放寬。二是沿淡水河兩岸的低窪地區，非但現已建有房屋，且已建有堤防，當然亦無法毀堤拆屋，這兩個不得不透就的既成事實，是治本計劃內所不能忽視的。再談到治本計劃工作，實際上已由省政府主管單位早在三年前開始搜集資料與分析研究，否則本人亦沒有辦法在去年愛美颱風至今年葛樂禮颱風的一年中就能提出方案。固然臺灣在日據時也曾研究過這個問題，並且在淡水河的大稻埕興建防水牆和新店溪興建馬場、川端兩堤，並規定三重永和為泛濫區但當時此種僅顧及臺北市區的局部建堤辦法，衡以目下情形，實不可據以為訓。因此現擬的治本方案決不是一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方式，而是全盤性的。

治本計劃的目標在設法降低洪水水位，其基本原則不可作無限的無理的與水爭地，也不可以鄰為壑，假如因某一設施而影響其他區域時，亦必須有補救調和的辦法。治本計劃的內容主要的可分為河口治理，亦即在淡水河出海之處加以必要的導流工程；第二是拓寬關渡狹口，使淡水河不致發生壅高現象，但如何拓寬，在技術上尚需作進一步研究。第三是改造分洪，擬在新莊至關渡增開一疏洪道，藉以減少臺北橋之流量，第四是濬深河槽，第五是建築必要的堤防以防禦氾濫。這是經臺灣省水利主管機關積若干年的研究，在四個比較方案中擷長去短歸納而成的要點，估計施工期間需十二年，經費為三十餘億，至於如何分期實施，孰先孰後，容待日內將本計劃公諸社會，徵得各界支持，再就公眾意見，釐訂實施進度，但在執行時必需堅守計劃之整個性，不容片斷分割。希望各位委員先生多多指教。

最後擬附帶向各位報告的，在本人今天來貴院報告之前，曾奉兼院長懇切指示：此次颱風災害行政院極為重視，為臺北地區百萬人的安全，對今後防治洪水工作，政府將不計經費及人力，必將全力以赴。

二、陳前兼院長於五十二年十月八日向立法院答覆有關防洪救災問題全文

本年九月十一日葛樂禮颱風來襲，當時本人雖在中部休養，但心情非常焦急，諸凡救濟善後各種緊急措施，均不斷和省府黃主席聯繫商討，並設法提前趕回臺北，於二十日列席貴院本會期第一次會議，對風災問題提出簡要報告。貴院委員先生，對救災防洪工作至為關切，先後有二十位委員提出質詢，並提供許多寶貴意見，使本人非常感激，今天本人列席貴院，與其說是綜合答覆各位對災情的質詢，毋寧說是向貴院諸位委員及受災同胞請罪，並乘此機會，以沉重的心情，就行政部門對此次救災復舊各種措施，風災前後所擬就及實施的防洪計劃，再作簡單說明。

關於防災防洪工作，自去年愛美颱風侵襲後，行政院極為重視，當時即成立防洪計劃審查小組，研擬臺北地區防洪治標治本各項辦法，其中治標部份，已令飭省府負責實施，其主要內容為：①河床障礙物清除，包括房屋及高莖植物。②河槽疏導工程。③已有河川設施之加強工程。④都市排水與堤尾迴水改善工程。共計四類二十一項，另外如新店溪堤防，萬盛里排水，木柵溝子口防水排水處理工程，由臺北縣市政府等五個單位執行，在三軍配合支援下，均於七月底以前先後完成。關於防洪治本計劃，已由防洪計劃審核小組擬定，沈部長怡曾於日前向貴院提出報告。

本席在此要說明的，就是這次水災的形成，雖然由於在太平洋上空盤旋甚久，挾帶大量雨水的萬樂禮颱風，在九月十日、十一日連綿兩晝夜豪雨使河川水位驟漲，積水難於迅速宣洩，以致造成嚴重的災害，而人謀自亦不免有不週之處。災情最重的是新竹苗栗兩地，而臺北地區，因人口稠密，工商業及民間損失亦極重大，尤其是受災的軍公教人員，住宅被淹，傢具衣物等損失殆盡，本人站在行政院立場，無論以責任言或過失言，自然是要負最大的責任，實在感到萬分不安。據最近調查，此次災情死亡和失蹤的共計達三百二十七人，我們的救國救民的政府，在遭受如此重大災害之後，本人以為不能以任何理由推卸應負的責任，更不能怨天尤人。

在這二十天以來，貴院各位委員的質詢建議，已由副院長簡經答覆。並隨時面告本人，本人對諸位和輿論界及社會人士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每天都以三、四小時的時間，來閱讀參考，以求設法補救，並為自己補過，其中凡是行政部門所能做到的，本席今後一定以全力籌劃實施。

臺灣地處西太平洋赤道以北的颱風地帶上，颱風是年年必來，加以臺灣山高坡陡，河流短促，平原狹隘，土質疏鬆，每遇颱風豪雨，必然洪水氾濫，造成損害，這種颱風和洪水所造成的自然災害，在此科學進步的今天，雖無萬全之策，能將其避免或抗拒，但本人以為如果我們本「人定勝天」的精神，有堅定的信心，政府與人民通力合作，在通盤計劃之下努力去做，雖不敢說今後萬無一失，但至少可以減輕災害，多年來我們雖向此一方面去努力，但做得不夠是無可諱言的事實，今後自應更加努力。

這次水災的成因，當然相當複雜，但我們目前尚不能完全控制自然災害，過去八七水災發生在臺灣中部，今年的水災在北部，以後的颱風會在那些地區造成災害，吾人自無法預知，因此，本人認為治河防洪，必須要有全體的規劃，然後審度人力財力及其緩急程度，分期實施。我很希望各位委員能有機會到各受災地區以及其他地區視察調查，儘量提出意見，作為行政部門全盤策劃與獎懲功過的準則。

行政部門對於此次災害所採取的措施，除在災害發生時全力搶救被水圍困的災民及辦理緊急救濟外，並繼續調查損失，其

中特別嚴重的即予以特別救助，至於其他的工作重點如次：

一、關於善後工作，以恢復交通，恢復生產為第一優先，並以軍工協助搶修堤防，恢復農工生產，交通方面，公路鐵路現大部份均已暢通，災民也已經大部份歸居復業，為免水災之後發生瘟疫，清除泥污，整理環境衛生及普遍辦理災區消毒等工作，亦已次第實施。在農業方面，由政府貸款農民恢復農作，並決定以土地重劃方式整理埋沒或流失的耕地。畜產與漁業方面，也分別貸款或補助生產設備，使其迅速恢復生產。工業及礦業方面，經過主管單位輔導貸款及減免稅捐等措施，現復工生產的已達百分之八十五，其餘在短期內亦可陸續恢復生產，至於全部災害的整修復舊，恐尚需三個月以上的時間。

二、關於臺北區今後防洪計劃，經本院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實地研討，積極進行。去年由行政院核定交省府執行的治標計劃，先後用去八千萬元。例如將景美溪、新店溪河床內違章建築及高莖作物等對水流之障礙物予以清除後，確已收到部份的效果，木柵永和一帶在此次水災時，幸能免除水患。關於防洪治本計劃，原定於本年度擬妥，再行提出討論，分別緩急實施，現為配合當前需要，已將此項計劃提前擬就，該審核小組由沈部長怡主持，集合經濟部水利司，水資源統一規劃委員會，農村復興委員會，臺灣省水利局，公共工程局以及專家顧問，彙集過去研究的資料，重新整理規劃，現在提出的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係疏分、治導與築堤三方面配合運用。大體來說，尚屬妥善，其中有两點，即可決定立即付諸實施：①為拓寬開闢狹口，應將其突出的磯頭先行清除，並從速進行模型試驗，以確定所需放寬的程度。②為開闢壩子川疏洪道，應是治本計劃分洪的基本工作，應積極籌備，提早開工，至於治本計劃施工期限，及在分洪工程未具效果前，所有堤防的興建次序，刻正縝密研究中，此事關係重大，必須權衡得失，以大多數人的利益為依歸，注意社會反應，尊重專家意見，然後作最後決定，此外在行水區域內，應絕對禁植高莖作物，禁止違章建築及傾倒垃圾，並在低窪區域嚴格限制建築，以免增加災害。

此項計劃我想各委員大體都是支持的，至於施工期間預定十二年，有些委員認為緩不着急一節，本人認為只要政府有決心，全力以赴，在各位委員暨各級政府機關與人民共同支持之下，籌措財源，利用現代科學技術，新式機具及大量軍工，先就急要工程優先趕辦，並限於明年颱風季節前完成，其他工程則儘量求其縮短時間，提前完成。八七水災的重建就是一個明顯的先例。過去因為沒有整個計劃，所以難免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現在有了全盤計劃，當可照預定進度逐步完成。

水利建設，為長期工作，自非一蹴可就，對全省河川的治理，當飭主管機關繼續就原有計劃，分別研究檢討，以求配合與改進。

臺灣因地理環境的限制，河川的治理，不但須有完整的計劃，而且工作艱鉅，費用浩大，必需大量財力人力來配合，同時為保持水土，山林培植事業的擴張與改良，亦極為重要，政府早已定為必須致力的中心工作。

總之，天災不是人力所能抗拒的觀念，雖未能完全消失，但是我們應當同心合力，來謀求防止災害減少損失。本人年來以「愈緊張愈寧靜，愈困難愈奮鬥」自勉，在此願奉告諸位委員先生，本人決不因任何報難環境而逃避責任，更不因任何困難而動搖決心，我們今後對於防洪工作，決下最大決心去努力，並請諸位委員先生對本人多加指教與督促。

三、沈兼召集人於五十二年十月七日在中央紀念週報告臺北地區防洪問題

今天本人奉命報告臺北地區防洪問題，本來水利防洪業務，在行政體制上，是屬於經濟部主管；由於去年愛美颱風之時，臺北地區造成嚴重災害，於是行政院成立了一個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同時，認為本人過去在國內及國外從事水利工作，故指定為小組召集人，辦理臺北地區防洪計劃的審核工作，而其主要的在使中央與地方各有關機關，對今後臺北地區防洪的各項措施，得以密切配合，至於實際工作的執行，於計劃審定後，仍依行政系統，由各主管機構，分別直接處理。防洪審核小組於五十一年十月六日奉令成立以後，即擬定進行的方式分為治標與治本兩部份進行，治標部份就五十一年「歐珀」愛美颱風的教訓，作必要的防範措施，當時經過不少次的專家會議，擬訂了四類工作，即：○河床障礙物的清除，○河槽疏導工程，○已有河川設施的加強工程，及○都市排水與堤尾迴水改善工程。經呈奉行政院於去年底核定後，即於今年年初施工，其中除都市排水工程，因工作艱鉅，將於本年內完成外，其餘均在今年六七月間次第竣工。雖然，此項以很少數經費且在短短半年為期的治標工程，對過去淹水最嚴重的新店溪兩岸地區，經過此次颱風的考驗，的確已收到了部份效果。但是治本計劃的規劃工作，則不甚簡單，首先需將淡水河及其支流的水文資料，加以整理分析，整個流域需作全面查勘，然後試擬各種不同方案，不獨以技術觀點予以比較研究，尚需兼顧社會環境及其他因素，所以這種規劃工作，按一般正常的方式處理，所需時間，至少亦非四五年不可，所幸若干基本工作，臺灣省水利局在二、三年前即已開始辦理，現在我們治本計劃擬以一年為期，提出具體方案，已屬一種不合常情的任務，不幸臺灣年年有數次颱風的侵襲，更不幸今年的葛樂禮颱風，其所挾雨量在若干臺北地區較去年愛美颱風竟超過二、三倍乃至四、五倍以上，使臺北地區造成了自政府遷臺以來最嚴重的災害，並使許多人蒙受極大損失，誠令人有無限的同情。

臺北地區所受颱風的災害，一次次的增加，其原因很多，其中最明顯的事實，端在人口的激增，根據歷史上的記載，本地區在二百年以前，尚屬一個大湖，決不是一個適宜興建大都市的地方，但由於自然的發展，今天臺北市及郊區人口已達一百六十餘萬，工廠佔全省百分之十九，公司商號等商業投資總額佔全省百分之六十九，這是當初萬萬想不到的，同時由於都市的急切發展，地價的高昂，於是大家不擇地而居，在低窪經常浸水的地區，紛建房屋，這種無限制的與水爭地的結果，使過去足以

容納大量雨水的農田廣野，反依賴河面已受限制的淡水河匯流出海，由於淡水河本身的容量有限，過量的雨水，不得不四處氾濫，造成了嚴重的禍害，所以本人自受命為防洪計劃審核小組召集人之後，即在任何公開場合一再呼籲不要與水爭地的道理，現在這個病根已經十分深入，事到如此我們不宜亦不必互相責難爭辯，惟一的辦法，只有應該首先使現在的病不再加重，然後再切實實逐步來減輕災害。

當前大家所一致關心，當然是治本計劃的釐訂問題，所以本人在十月一日立法院大會時，已提出簡要報告，更在十月四日對新聞界將計劃草案主要内容加以披露，想各位在報章上都已看到，現在不擬再作詳細分析說明，不過想在此一提的，這個計劃的藍圖，並不純就工程技術觀點擬訂，其中尚遠就了若干事實上的限制，譬如說：淡水河的臺北橋，它的通水斷面僅能容納每秒九千立方公尺的流量，若照此次萬樂禮颱風時的流量每秒一萬六千立方公尺，則必需將臺北橋予以加寬，但是由於兩岸密集建築物的限制，又不得不顧全事實，另增開一疏洪道來解決這個問題。又如各河道兩岸的低窪地區，現在非但已建有房屋，且已建有堤防，我們又無法毀堤拆屋，純就水利技術上的需要來處理，這種事實，誠使從事於規劃工作的工程師們煞費苦心。本來這治本計劃，尚是一個草案，照行政的處理程序，在未呈奉核定之前，是不便發表的，但是為了公眾一致的期望，且牽涉了許多社會上的因素，所以決定先行公開，以求大家了解，同時也盼望各界加以批評並發表意見，我們更擬不厭其詳，於聽取各界反應之後，再加檢討，希望所擬訂的計劃，在大多數的支持下呈請行政院核定施行。此外本人擬一提的，這個計劃不能不分期實施，在辦理期間，孰先孰後，可能有不同看法，所以亦願聽取公眾的意見，來釐訂實施進度，但是計劃一經確定，則不容片斷分割，必需以政府及社會的全體力量，來堅守計劃的整個性而予以實行，我們希望公眾對本計劃的內容，多多指教，多多瞭解，多多支持的理由亦即在此。

肆、一般座談會紀錄摘要

本小組於防洪治標計劃實施期間，為解決若干執行上之困難問題，曾邀集臺灣省警備總部、經濟部、水資會、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農復會、水利局、公共工程局、公路局、臺北縣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警察局等有關機關，以座談會方式交換意見，會商處理，此項會議前後曾舉行五次，茲將歷次會議「報告事項」及「歸納討論要點」條列於後：

▲第一次座談會——五十一年十二月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報告事項：

- 一、沈兼召集人說明行政院設立防洪計劃審核小組之目的及目前應行辦理之事項。
- 二、臺北市政府潘主任秘書報告市政府對清除河床違建及高莖作物之困難及所擬辦法。並簡述南機場整建方案之內容與進行現況。
- 三、臺北市周市長說明最近市議會要求興建大同堤防之情形。
- 四、警備總部李副總司令建議對清除河床違建及高莖作物之處理方式。

歸納討論要點：

- 一、高莖作物之清除，由警備總部、水利局、臺北市政府及臺北縣政府、組織專案小組；並指定警備總部保安處劉處長醒吾為召集人，擬訂處理辦法，及補償方式，以備公告執行。
- 有關高莖作物妨礙水流及導致水患之情形，由水利局繪製通俗圖說，請有關機關加以宣傳。原種高莖作物之地區，得改種蔬菜等低莖作物，並洽請農復會予以技術上之指導。
- 二、雙園及水源堤防外合法及違章建築物之拆遷，由臺北市政府潘主任秘書敦義主持邀集有關單位策劃辦理。
- 三、川端及馬場町堤防之加固，由水利局辦理。堤坡違章建築，由水利局就技術觀點，將各該堤防應行加強斷面之設計資料，及先後分段取締之範圍，送達臺北市政府，由市政府將取締界限內房屋分布及建築情形，詳加調查，擬訂拆遷辦法，請警備總部協助執行。
- 四、河床上現有障礙物應如上述予以清除外，今後地方政府應會同警務處，對此類違章建築及傾倒垃圾，密切注意，預加防範。
- 五、大同堤防應否興建問題，因與臺北地區整個河川之治理有關，應納入治本計劃內研究。

▲第二次座談會——五十一年十二月廿二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報告事項：

- 一、川端及馬場町堤防外之房屋及妨礙洪流之建築物，經顧問會議研討結果，認為從水利工程技術觀點而言，實屬無法作局部保留，必須全部清除，但執行時，地方政府應儘量妥善安排，以期順利解決。

- 二、臺北市府潘主任秘書敦義報告房屋拆遷專案小組工作進行情形。
- 三、警備總部劉處長醒吾報告高莖作物清除專案小組工作進行情形。

歸納討論要點：

- 一、房屋拆遷日期應與工程施工日期密切配合，以便雙方均可順利完成任務。但此項日期之規定，事前必需審慎擬訂，一經公布，不宜再行展期。
- 二、川端馬場町堤外違建之拆除，應採整建之辦法為原則，以免住民領取補償金後，再以「違建」接替「違建」其詳細辦法，由專案小組研擬辦理。
- 三、木柵新店溪沿溪妨害水流高莖作物，應在此次治標計劃內一併清除，由專案小組規劃辦理。

▲第三次座談會——五十二年二月十八日下午三時至五時

報告事項：

- 一、水利局鄧局長報告：○治標計劃六項工程進行情形；○新店溪限制採取砂石案經過，及所擬甲乙兩項辦法；○新店溪木柵附近高莖植物航測情形。
- 二、公共工程局王局長報告：○圓山美軍範圍及附近地區下水道工程計劃；○永和堤水門排水工程進行情形。
- 三、公路局林局長報告景美溪橋墩加高工程已列入預算，一俟款到即可開工。
- 四、臺北市政府潘主任秘書報告：川端及馬場町堤外住戶已調查清楚，擬分兩期拆遷，現急待解決者，為整建所需之土地，查該項段有地一萬三千五百九十七坪，最為適用，擬請指撥，至拆遷補償費及整建費已分別籌墊，請增加補助費六百萬元。
- 五、警備總部保安處劉處長報告：清除高莖植物辦法及程序。

歸納討論要點：

- 一、新店溪限制採取砂石案，先由水利局決定護岸及堤防前寬應留若干公尺；再由警備總部召集有關單位就甲乙兩案研究決定，至現在河中自行採石之四十餘戶，因未經水利局核准，禁止續採。
 - 二、整建土地一面由臺北市政府照例趕速行文，一面由本組呈院核准。
- 關於增撥補助費一節，行政院原已明令不予增列，臺北市政府所提，由省府實施小組先行研究。

三、清除高莖植物補償費市府縣府標準不同應商定一合理價格。

▲第四次座談會——五十二年五月廿七日下午三時至五時半 報告事項：

一、沈兼召集人說明：臺北地區防洪各項治標工作，包括堤外達建之拆遷，高莖植物之清除，以及水利、排水、道路等工程，在各位任勞任怨的精神下努力推動，大多均可依照預定計劃，順利完成，本人以行政院防洪審核小組召集人的身份，至感欣慰，並向各位表示感謝。

本次座談會擬討論之項目有三：一為河床高莖植物及堤外達建清除後，公私土地應如何利用問題；二為現有市區下水道，由於年久失修或因人為堵塞，應如何澈底清理問題；三為南機場整建用地有關問題。以上各項，雖與防洪並無直接關係，但為使此次治標工作確收效果，免使功虧一簣起見，均有續予切實研究併加處理之必要。

二、臺北市政府潘主任秘書報告：有關堤外土地之整理及利用，已交由工務局予以規劃，但有關處理之原則及技術問題，尚有待指示與協助，且經費方面，市政府亦無此預算。市區下水道之系統，由於過去並無久遠計劃，水流亦無一定方向，加之年來損壞堵塞確有澈底清理之必要，現經工務局估計，整修清理費用約需八十萬元，市府目前亦難籌措，南機場整建用地之訴訟問題已告一階段，茲行政院已准先行使用，租戶之糾紛，刻正會商解決中，擬建房屋之圖樣尚待審核，預定在一個半月至二個月後發包興建，並規定在一年至一年二個月內完成。

三、省建設廳林廳長報告：省府防洪實施小組所領取之治標經費四千萬元，經墊付各項費用後，已所剩無多，最近公共工程局要求墊支七百二十萬元，已感無法支應，希望臺北市政府對圓山下水道工程美援部份援款進行催撥，又市府員培部份亦請解繳實施小組，俾實施小組對該工程已墊之一、三五〇萬元早日歸墊。

四、農復會謝秘書長報告：有關河床高莖植物等清除後土地之如何利用及種籽之配合等問題，農復會願加協助與指導，擬請約定日期由有關機關陪同該會技術人員先作實地視察，了解情況，再行擬製計劃，曉諭農民，配合實施。

五、警備總部李副總司令報告：層峰對達建章建築之亟應處理，迭有指示，茲有關處理之辦法，已呈請行政院審核中，辦法中對達建材料應加沒收一點，為使警察人員有效執行起見，尚請兼召集人加以支持。又南機場整建之房屋，究採五層抑三層，頗有爭議，尚待解決。

歸納討論要點：

一、有關河床高莖植物及堤外違建清除及拆遷後公私土地應如何利用及綠化等問題，經商定：①堤外土地之整理及利用，由公共工程局邀約市政府、水利局等有關機關先行商訂基本準則，再由該局指派專家及技術人員設計規劃，編製預算，所需經費，由臺北市政府自行籌措，不足之數，請由臺灣省政府設法支助。②高莖植物清除後河床土地應如何利用及堤外土地之綠化問題，請由農復會指派技術人員先加研究，予以協助及指導，即由縣市政府及水利局等派員陪同該會專家定期實地視察。

二、臺北市區下水道之澈底清理事宜，應於本年颱風季前由市政府負責辦理完成。所需經費八十萬元，得在防洪治標計劃經費內由臺灣省政府防洪實施小組墊撥。

三、現由公共工程局承辦之下水道工程，在本年度颱風期間，仍由該局負責管理，但應由臺北市政府訓練若干人員，準備接管工作，至接管之時間，由公共工程局與市政府雙方協議之。此外與新建工程有關之舊有設施，如民生路民權路之水門等，由市政府即予修復，以資配合使用。

四、臺北縣永和鎮永和堤後新填地區，尚無污水排水系統，應由臺北縣政府加以注意，以重環境衛生並免局部積水。

五、南機場土地之處理及住宅之建造，應儘量爭取時間，俾拆遷違建之居民，能予及早安置。

▲第五次座談會——五十二年八月三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 報告事項：

一、沈兼召集人說明：治標計劃各項工作實施情形，業已簽報行政院，此外並另製照片一冊，函呈 兼院長察閱。本次座談會擬討論之主要項目有二：一為臺北地區堤外土地經拆遷違建及清除高莖植物後，應如何利用之計劃。其中可予利用耕植者，已承農復會專家擬有建議書一份；擬利用作為遊憩場所者，亦由公共工程局擬具計劃。一為工業公司採石場設廠位置問題，經由水利局、公共工程局及臺北市政府派員會同查勘，提出報告，現擬分別加以討論。

二、農復會劉組長及席技正報告堤外河床土地可予利用耕植之各項建議。臺北市政府潘主任秘書及臺北縣政府林局長對此項建議，均表贊同，並希望該會對擬耕植之作物及過去所植高莖作物，在收益上作一比較，以便曉諭農民。更要求於實施時，請由該會加以技術指導外，酌予補助種籽，並考慮協助貸款。水利局鄧局長建議對河床耕種作物之時期，應在颱風季節以後，並對所採作物，亦應避免影響河床應有之冲刷作用。至於對農民究採何種作物，認為政府可按勸導方式進行，不宜作硬性規定。

三、公共工程局王局長報告臺北市堤外土地開闢作為遊憩場所之具體計劃，並強調臺北市現有公園綠地等面積僅有九三公頃；如按本計劃付諸實施，將可增加八三公頃，對本市市民，受益甚大。臺北市府潘主任秘書對公共工程局擬製此項計劃，表示感謝，但對所需經費一千五百萬元，按目前臺北市財政情形，實感無法負擔，故此項工作尚需由省府加以補助，方能進行。此外，有關執行及管理問題，由於情形複雜，亦宜由較高階層負責辦理。臺北縣政府林局長表示，本計劃之實施，可能影響水流及河床之變遷，恐對岸臺北縣居民，不易獲得諒解，尚需加以解釋。李顧問及鄧局長先後表示，在堤外興建遊憩場所，用意至善，但仍應以不應響治水之原則為前提，同時對搶修堤防所需堆置材料之地點，如石牛、土牛等，亦應預留位置，以便存放。至有關技術問題，擬再從詳研究。警備總部李副總司令在臺北市治安觀點，對所擬計劃，甚表支持，並希望該計劃分由兩年實施完成。所需經費建議由省市雙方各半負擔，每年各列三百五十萬元，在本年度內即行編列預算，請 沈兼召集人從旁支持。有關技術上之問題，當應尊重水利局之意見。

三、水利局王處長及臺北市府劉局長報告工業公司採石場設廠之位置，經查勘後建議位置三處，並分述各該地點優劣情形。臺北市府潘主任秘書及警備總部李副總司令均表示：設廠位置當應兼顧採石成本及原廠拆遷之補償等問題，但由於目前南機場住宅，尚未發包，堤外土地利用計劃尚在研究階段，故對本案似宜暫予保留，不作任何決定，免滋誤會。

四、警備總部李副總司令說明與國防部總務局等單位洽商萬盛里排水門外單方房屋拆遷補償問題經過情形。

五、公共工程局王局長報告圖山下水道施工地點，因少數違建房屋尚未拆遷，影響該工程進行情形。及該局對南機場住宅之位置及設計內容等各項技術性建議。

歸納討論要點：

一、關於農復會專家對臺北地區堤外河床土地利用耕植之各項建議，均有採擇之價值，應由縣市政府自行分別參照辦理，並逕行洽請農復會予以指導，加以協助。在實施期間由水利局就防洪立場場提供意見，以求配合。有關本案聯繫工作，仍應由臺北地區防洪目標計劃實施小組負責辦理。

二、關於公共工程局所擬臺北市堤外土地利用開闢遊憩場所之計劃，應予支持推動，期於兩年內實施完成。有關技術上之各項問題，仍由公共工程局邀集水利局及臺北市府會商修訂。所需經費建議由省市府各自負擔半數，即行編入年度預算。由鄧局長及潘主任秘書分別轉告建設廳林廳長及臺北市周市長辦理。並於適當時機，由公共工程局王局長將

本計劃內容報告臺灣省政府黃主席。又本案之實施，應以臺北市府為主體，由該府洽請有關單位協助之。

三、關於工業公司採石場設廠位置之選擇，應兼顧河道水流關係，採取砂石成本，及原廠拆遷補償費等因素。水利局等會擬之地點，可按此項因素核定。惟以目前南機場住宅及堤外土地利用計劃尚未實施，免使過去遷建居民發生誤會，故本案暫予保留，不作決定，俟適當時期，再行核准。有關水利局等所擬設廠位置，對外不予披露。

四、關於萬成里排水門外軍方房屋之拆遷補償問題，已承李副總司令從中調處，應依照李副總司令建議由臺北市府在郊區設法指撥土地五百坪，與之交換；至拆遷費用，不另補償。本案由潘主任秘書商陳周市長同意後逕行轉告李副總司令處理。

五、公共工程局所提圓山下水道工程，因受少數違建屋主拒絕拆遷，致影響工程進行一節，仍請李副總司令從中協調，設法解決。

又該局對南機場住宅位置及設計圖樣所提技術性之意見，應由臺北市府與該局另行洽商，從速定案，以期早日發包興建。

伍、專家座談會紀錄摘要

查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研擬期間，曾由本小組前後邀請聯合國過渡水利開發計劃下來華之外籍專家，亞經會水資源開發處處長譚祿泰先生等參加研究，提供意見。嗣本小組審定之計劃草案，奉行政院決定邀請美國軍事工程師團派遣水利專家協同審議之後，本小組亦隨時與之會商討論。為聽取國外專家之意見，本小組先後舉行專家座談會三次，此外另由行政院舉行一次。茲將各該專家及美國防洪顧問團對本案所發表之口頭及書面意見，摘譯於後：

一、第一次專家座談會於五十二年六月廿八日與第十次顧問會議合併舉行，參加人員除本小組顧問，農復會代表及水利局工作主管人員外，國外專家計有聯合國水利規劃專家達玲氏（田）

V. Darling)，防洪專家齊維辛博士 (H. R. Kivisild)，水工試驗專家卜哲教授 (C. J. Posey)，聯合國亞經會水資源開發處處長譚葆泰氏等，其發言及會後書面報告要點摘錄如下：

齊維辛博士

1. 根據已整理之水文資料，可選定一種方案作深入研究，輔以模型試驗，再擬議最後方案。在不改變河流定制下，先行保護局部地區，及以堤內丁壩整理河道，計劃洪水之頻率應大於一百年，現採之市區排水設計暴雨似屬過低。

2. 防洪費用與效益應分區分年估計。費用包括：不可避免之洪災損失，防洪工程費與公共工程費。效益包括：減免之洪災損失，排水改善，航運增加，土地增值，又無形效益亦應加以考慮。

3. 淡水河河床表面，普遍為鬆軟之細顆粒，在臺北橋下游斷面縮窄處，其厚度為二公尺，底層則為堅實粗顆粒，可見洪水時斷面必刷深，而洪水後則淤澱，故洪水時刷深之斷面，應予測定。

4. 記錄洪水及據以估計之計劃洪水似尚偏低，非待補充洪水時刷深及兩岸漫流之實測資料，不能準確計算臺北盆地之流入量，故不宜即日將全盤計劃定案。且如照初步估計流量，立即將採用之完全保護臺北盆地之丙案付諸實施，就目前開發情形言，在經濟上未必合宜。

達玲先生

1. 根據個人之初步看法，似以丁案較為相宜，但為便於判斷，模型試驗確有必要。

2. 設計洪水以相關及數學方法統計之流量可能偏低。

3. 舉密西西比河下游 Old River Closure 及 Morganza 減洪道之經驗為例，減洪道必需設有控制機關。

4. 關渡至河口段淺灘應早日浚深。

卜哲教授

淡水河水工模型試驗可全部在臺灣辦理，不必委託國外機構。現擬之模型試驗計劃，可表同意，並希早日開始。

譚葆泰先生

1. 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並非一獨立防洪計劃，應為一防洪排水方案，而屬於大臺北都會區域計劃之一部份。故須選對大臺北將來發展最有利之方案。其次，此方案應為解決防洪及排水問題之最有效最經濟者。

2. 大臺北都會發展須要有充份面積，所提之丙案及戊案，均可滿足此條件。土地增值在丙案效益估計中佔一大部份，足以說明此點。都市之下水道及排水處理極為重要。戊案將新店溪亦分離臺北市，但應考慮都市排水佈置及工業污水清理問題。其他如交通計劃中

堤防與道路等之佈置，均須妥為配合。

3. 易於實現之方案始合乎實際。財務問題或可以出售新生地及改善土地使用方式吸收游資，進行籌款。

4. 丙案之施工程序，應先利用堰子川新河道減洪，分洩大嵙崁溪部份洪水，上口不必設昂貴之控制機關。一面觀察新河道之變化，把握河流定制後，再行完全導致改道。

5. 定床河道模型當有助於設計工作。堰子川新河道入口一段可做動床，藉以估計泥沙移動及新河道斷面之可能變化。

6. 工業區之保護甚為重要。計劃洪水頻率應提高，且須考慮各種不利條件之配合、如潮位、洪峯、氣象潮等。

二、第二次專家座談會於美國軍事工程師團所派初步調查人員，經五十二年四月十日至同月廿四日工作後，於同月廿六日召開，參加人員除本小組顧問、水利局主管人員外，另有：美國軍事工程師團太平洋沖繩島分區瑞德上校 (Col. H. C. Schrader)，夏威夷分區主任工程師達玲 (W. D. Darling)，工程經濟專家巴史衛 (J. M. Euswell)，行政院董委員文琦，經合會李副主任委員國鼎，張秘書長繼正，農復會霍夫曼委員 (G. H. Huffman)，沈委員宗瀚，及麥克艾組長 (J. D. McCoy) 等。

在本次座談會中，美方工程師及經濟專家對我方所擬之計劃，曾提出一般性之意見，茲摘述

要點如下：

1. 水力學設計：欲維持淡水河浚渫後不復淤積，實為一值得研究之問題。

2. 地質與土壤：應再取不擾動土樣重新試驗；塭子川新河道之土壤，不適於水力冲填以作築堤之用。現擬之堤防設計，似過於保守。

3. 河口捷堤：似非防洪計劃所必須，可另在航運計劃中考慮之。

4. 經濟分析：宜就個別工程項目加以分析，不能以全部計劃作為整體計算效益。無形效益應予列入併加考慮。保護臺北市對岸塭子川地區之工程，可能不合經濟條件。

三、

經廣泛交換意見後，對於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之審議工作，建議由美國軍事工程師團另行指派水文、工程設計及經濟分析專家各一人，針對我方所擬計劃，作第二階段之深入審議。

第三及第四次專家座談會，係於美國軍事工程師團正式選派水利專家組團來臺，為期一月有餘，對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草案深入研究審議之後，於五十三年九月九日上午及下午，分別召開，均係聽取美國防洪顧問專家郝瑞遜(A. S. Harrison)，黃福如(R. F. Wong)及克斯(K. T. Case)三氏之意見。在行政院舉行之座談會，由嚴院長親蒞主持，參加者有余副院長、本小組沈兼召集人，董委員文琦、黃主席杰、亞經會譚處長葆泰、聯合國都市計劃專家孟遜(Donald Monson)，援華公署白慎士署長、農復會沈主任委員宗瀚、霍夫曼委員，經合會

李副主任委員國鼎及本小組顧問暨水利局主管人員等二十餘人。由於行政院舉行之座談會，關係較為重要，雖然美方專家郝瑞遜氏等之正式報告，須返美整理經美國軍事工程師團核定後再行提出，但所表示之意見至為具體，且談話紀錄亦經郝瑞遜氏等於會後詳加校閱修正。茲將郝氏等三人及聯合國都市計劃專家孟遜之意見全文譯錄於後，備資參考。

「一、郝瑞遜氏首先對各案均有重要關係之設計洪水量，說明其檢討意見，渠謂經與水利局工程人員詳加討論後，認為應考慮採用二百年一次之洪水，作為防護之最低標準。如此自較原先採用之設計洪水量為高，但因鑒於一九六三年萬樂禮颶風時之洪水，據估頻率僅為五十年一次，故此點考慮並非不合理之保守。採用較大設計洪水量之理由有：①為防護一個重要地區之所必需。②計劃實施後，若遭遇非常洪水而漫溢堤頂時，則此市區所遭遇之洪災損失，將較未築堤防前更大。設計洪水量可以決定洪水位，其上應再加一公尺半之出水高。在此出水高之範圍，尚可能容納五百年一次之洪水。對於二百年一次之設計洪水量而言，閘渡之水位可能較原設計增高〇·六至一·六公尺，現有堤防及防洪牆原計劃均無需加高者，茲必需加高矣。此種變更對原擬各方案或有不同。惜無充分之時間對各案逐一檢討，目下所及者，僅限於丙案。

本團同仁曾對各種防洪方法予以檢討，認為興建水庫以控制洪水，對於臺北地區並不可行。採取築堤及整治河道作局部之防護，將為最適宜之途徑。在局部防護計劃時，下列三因素應予注意：①非常洪水時之效果。②分期實施之適合性，及每期所能完成之有效防洪系統。③對計劃保護區內之經濟成長之促進。

在考慮丙案時，各種技術困難問題均曾研討，泥沙問題尤為其主要者，從三十年來河道斷面資料之研究中，現有河槽已接近平衡，並無顯著長期冲刷或淤積之趨勢。故整治河道之設計，應採每年之維持浚深費用為最少者。經與水利局工程人員共同研究，已獲致一通水能力較大之河槽形狀，似可挾帶泥沙直輸入海，但此係理論之答案，是否實用尚難斷言。新計劃之成果須予觀測，必要時應修正之。至於擬議中的大鼻英溪新河道，其河槽設計諸問題關係重大，但設計一穩定之河槽，使其寬度與斷面足以輸送泥沙下移，似仍屬可能。在大鼻英溪穩定河道之設計時，應先明瞭淡水河各項整治工作之效果。必先觀測淡水河上浚深後之河段，決定其所形成之設計洪水位縱坡，再從事於大鼻英溪之新河道，方為一健全的工程計劃。在右岸地區現在災害損失甚高，防

護後立可收效。在左岸地區災害損失將視未來之發展而定，防護所獲之效益較遲，將在發展實現之後。至現在左岸之洪泛地區，特別如新莊蘆洲間，為一天然排洪道，當大洪水時，對臺北市堤防稍有裨益。

此等事實既明，本圖結論如下：

○丙案在技術上為可行，雖有若干困難，可予克服。

○在經濟評價言，亦為合格，因其益本比大於一。

○就本區防洪言，丙案允稱為長期性而完備之計劃，可分期作有效之發展，必要時，尚可修改。但由於技術與其他方面之困難，此計劃應分期實施。

第一期：完成現在施工中之各工程，並照新計劃洪水量加高堤防（為期二年）

第二期：完成臺北市堤防，包括用以防禦基隆河洪水與淡水河迴水入侵之沿基隆河堤防，關渡上游右岸各堤防亦應完成，並建造導流工程，俾改善水流進入關渡隘口之情況。（為期四年）

第二期終了時，（六年後）臺北市將獲得較妥善之防護。因現在右岸之堤防早完成於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三〇年間，既已阻止洪流在右岸漫溢，故所建議之堤防對左岸地區，不致引起更惡劣之影響。事實上，關渡隘口之改善，將多少減低左岸洪泛區之洪水位。

第三期：浚深淡水河槽，以謀增加洪水容量，並在洪水期間觀測河制之變化。（為期四年）

第四期：開闢新河道，導大嵙崁溪經埤子川入淡水河。十年以後，方從事大嵙崁新河道之開闢，而完成丙案。目前環繞臺北市區各堤防之安全，將繫於現在左岸洪泛平原內之天然排洪道之維持。再者，縱然左岸地區仍將續遭洪泛，亦必須使該區之災害減至最小，同時必須阻止新河道範圍內用地之再行發展，以免增加用地補償之費用。

為達此需要，吾人建議在第四期完成前之過渡期，施行洪泛平原分區管理，在新莊至蘆洲間天然排洪道內之建築物必須遷移，並防止其他建築之增加。左岸洪泛平原之建築物應能承當洪水，並使洪災減至最小。學校與其他公共建築物之構造，應有適當之改善。

總結：

○丙案就技術上言為可行之計劃。

○具有大於一之益本比，故經濟上亦屬可行。

③丙案乃本國曾予研究之僅有計劃。

④本計劃須分期實施，後期工程之設計，須根據計劃進行中觀測之結果。

⑤計劃執行期中，對左岸地區不致增加災害，事實上因開闢之改善，將多少可降低其洪水水位。

⑥左岸地區之現有天然排洪道，應予維持至最後一期。並管制其土地，使獲得良好之利用。

二、黃福如氏補充說明謂在施行丙案中，左岸堤防應在經濟許可範圍內儘量向岸後退。

三、克斯氏謂目前所作效益之估計，係依據水利局現有之資料，但改正對遠期效益之折扣。中期之效益，在該期施工一經完成後將立可孳生。若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本計劃之益本比為一·七；若按年息百分之九計算，則

益本比約為一·三。

克斯氏復估計其經費如下：

總經費（包括施工期間之利息）
新 臺 幣 元

益 本 比

臺北市區

十五億

二·四

右岸地區

一億五千萬

二·五

左岸地區

二十二億

一·二

四、孟達氏稱為應規劃臺北基隆都會計劃之迫切需要計，臺北地區之防洪計劃，愈早決定愈佳，雖然防洪計劃應分期實行，並以保護臺北市區為優先，然就長期觀點而言，目下未盡利用之毗鄰新河道區域之土地，實與臺北市區同樣重要，蓋新河道將開放此區成為一工廠建地。在以後十五年内，必將有現代化之巨型工廠興起，故新工業區發展之成功，將依賴防洪計劃之成功。全盤之規劃以引導全國都市與工業日趨發展，實有必要。臺北市人口即令減少至一百萬，仍然迫切需要更多工廠，以資就業。且開闢新河道挖出之泥土，可利用為填築鄰近待開發工業區之用。」

於美國防洪顧問團發表上述之意見後，本小組沈兼召集人曾作下列之歸納：

「美國防洪顧問團認為過去所擬具的臺北地區治本計劃，其中丙案無論在技術及經濟方面均屬可行，這個結論甚為重要，等於認為此間水利工程師這本考卷可以成立。而且既是丙案可以成立，則我們必然意識到埤子川疏洪道就可以開闢，但是他們又加了一句話，說疏洪道之開闢要留到五年至十年之後，而在此階段內一個天然的疏洪道，就是剛

才嚴院長聽到後立刻抓住的要點，即顧問團認為這個天然的疏洪道仍然要保留而在這個時間內洪水流域的需加管理，這是他們表示的意見中最重要的一點，應當立刻成立一種法律，使得管理發生很有效的作用，例如今後建造房屋，為適應保留作疏洪的需要，房屋下層不住人，他認為在這個時間內第一步把淡水河堤防固頻率提高，而有需要加高堤厚的地方及河道疏浚二事均應先做，這些工作都是第一、二期所應做的工作，照他們原來的說法第一、二期要十年時間，這十年時間將有很多的寶貴資料，可供我們作最後決定開闢埕子川時很好的參考，這是顧問團經過詳細研究之後所得到的結論。」

陸、中國工程師學會專題講演與討論

一、五十一年聯合年會徐世大教授專題講演「防洪問題的鳥瞰」

洪災是否在增加 洪災跟着人口的增加和文明的發展而增加，是毫無疑問的。人口的壓力，使人民不擇地而建屋，最好的例是臺北市郊區的三重市和中和鄉的發展成為永和鎮。許多人歸咎於政府不加取締，使本屬泛濫的洪水區造成市區，這是一偏之見；我們祇要提到「違章建築」的普遍存在，就可以想像到這一問題的不易解決了。其次是文明的發展，必然增加許多設備，如工廠、公用事業等等，但有遠見的企業家很少，如臺灣肥料公司建設第六廠於南港，曾經找尋洪水位記錄，填高低地的，真是鳳毛麟角，因此洪災跟着產業的擴展而增加也是必然的結果了。

防洪方法的檢討不與水爭地 我們可以十分肯定地說，真正有效的防洪方法，是把重要的建設，放在洪水所不能到達的區域，這一方法，早在二千多年以前，就有漢朝的實證，於其治河三策中，所稱的上策，其唯一的原则，是「不與水爭地」，可惜我們這十幾年中在臺灣的建設，偏偏違反了這一原則，以致洪水的災害有不必要的增加，公私交困。最顯著的例，是前面說過的臺北縣永和鎮。由於貪圖一時的便利，盲目地在向為洪水汎濫的區域內建設起一座四萬多人的小都市。這一種盲目建設的地區，甚至擴展到河灘地，屋頂比橋孔還低，等到洪水來臨，個人的生命財產損失已經很大，還要待公家的救濟，和堤防等工程建設來加重大眾的負擔，我們希望大家明瞭這種損失是絕對可以避免的。如於建設的規劃時期，先要調查明白洪水可能到達的高度，把重要的建築和設備放在安全處所，豈不甚好？

最近由行政院咨送立法院審議的修正水利法草案中，就有限制洪水平原土地使用的法條，希望大家加以支持，這種限制使用的辦法，即把最易遭水淹的地帶，限制種植某種作物；次之限制作農田或臨時建築物如棚廠，或放置可移動物資的地段如

停車場；較高的地區才准建設永久性的房屋或廠房之類。這樣，不但私人損失可以減到最低，防洪工程費也可以節省很多。再用永和鎮作例，在日據時代，本已有計劃堤線，比現在新建的堤線要退後一百八十公尺。假如政府早經限制在計劃堤線以外的建築，不但歷年的水災損失可以減少許多，這次築堤，也不必出千百萬的房屋補償費，更不必要建造八百多公尺的混凝土防洪牆；而且也可減低洪水位，一方免得上游水位的增高，一方面也節省了堤防的工程費。諺語有云：「不經一事，不長一智」，現在正應把永和鎮作為前車之鑒，請大家特別注意，免得再發生類似事件。

善用洪水 水是與人類有最密切關係的天然資源，祇因雨澤的不能調和，洪水固可成災，乾旱也同樣的是災害。工程技術發展到現階段，最積極的水資源開發，是把洪水蓄積起來備乾旱季節的利用；而最有效率的蓄水，是多目標水庫的建造。最好的例，是將近完成的石門水庫了。其實，建築石門壩的擋水壩已經在去年波密拉和今年愛美颶洪發生了相當作用。完成以後，石門水庫的防洪作用，可以減低臺北橋水位三公寸到一公尺。最可惜的，本省像石門這樣水庫地址，並不多，而且要像石門水庫的位置在河川的下游，更少得可憐。此外，地形的限制使水庫的容積，非有高壩不能得到；而地質的條件，又除了極少數壩址以外，不允許建造高壩；所以，從一般地區而言，善用洪水是最好的一種防洪方法，但在本省，却是可望而不可即的最高目標而已。

疏濬河床 一般人常常認為疏濬為唯一治河有效的方法。這可能是因為有禹疏九河的前例在。但濬挖祇是治導方法的一部份，多半還是補充性的而不是主要性的。無奈許多人常有一種錯覺，以為洪水泛濫一定是河床淤高的原故，而河床的淤高，完全是由於築堤。固然，像黃河的含沙量記錄超過任何世界河川，築堤以後的黃河，河底高出平地很多。但明朝治河專家潘季馴曾以「束水攻沙」的辦法來證明人工濬挖的不合理。何況一般河川，其含泥量遠在黃河以下，不利用水力而要想用濬挖來治導；無論濬挖一次，經費不貲，而旋濬旋淤，即堆泥的地方也無從獲得了。我們祇要看本省許多灌溉渠道，因濬挖淤沙前堆積的土地，就可恍然，因為渠道的輸水量可能祇是洪水流量的千百分之一，而且在低水時，河川的含沙量一定較小，但已發生耕地的不少損失。假如濬挖出來的泥土，可以填高附近的低地，這才是一舉兩得的事情；但亦必須顧及濬挖後的河槽，能維持久遠才可執行，否則如前面所說，隨挖隨淤，依然無補於事了。

總之，防洪貴在因勢利導，並沒有刻板的方法可以抄襲應用。而防洪計劃的基本資料必須經過長期與帶有忍耐性的蒐集才可獲得。我們固然可以對利害切身的防洪問題，提出種種意見，但可否見諸施行，或者是否合乎事實，一定要經過詳細調查，精密測量所得的結果，根據現代技術，就工程可行性與經濟值得加以權衡來決定。

對洪水的認識與警覺

① 洪災不是不可以避免的，因為有許多地方是洪水位所不能到達的（指狹義的洪水而言）。

② 洪水並不在增加，因為從有史以來，我們地球上的氣候並沒有發生變化的跡象。我們有時候遭遇到以前未有過的高水位或洪水流量，並不是以前一定沒有發生過，而祇是我們的記錄不夠長也不夠完備的緣故。所以我們一定要從洪水水文資料的蒐集，才可以議防洪；而水文資料的蒐集，是費錢又費時的事。我們的政府和大眾，必須要有魄力和耐力，不惜花這極重要而又比例地較少的經費，來謀求防洪問題的解決。

③ 由於人口的不斷增加和農工業的不斷發展，洪災必然會增加。惟有採用洪水平原土地使用的限制辦法，才可減少災害和防洪費用到最小的限度。

④ 每一條河川有他的特性和他的洪水量，必須經過種種的調查、測量、研究、才可規劃成功一個整體的計劃。局部的設施，殊非萬不得已，能避免最好是避免的。所謂萬不得已的設施，也應該從長考慮，使對整個計劃的影響減至最小。

⑤ 工程技術不是萬能的。所以用工程建設來防洪，我們必須明瞭其限度。例如堤、壩、閘、渠的種種設施，都受材料、地質、施工機械的限制而不能無限地加高或擴展的。即使上述各項不受限制，我們還有經費的限度在，至少我工程師要對政府社會負起一種責任，即是所花的經費在所得的利益限度以內，才有了交代。

⑥ 由於上述的技術與經費的限制，在現今，除了最重要而可發生極嚴重的災害，但所佔經費並不太大的結構物，例如大水库的溢洪道之外，我們的防洪工程，不是百分之百有效的。可能在都市只有百分之九十八或九十九有效；在農村，則效率或低至百分之九十五。

⑦ 由於防洪的成色不能達到百分之百，凡是居住或耕種於洪水泛濫區域的人們，每逢洪水來臨的季節，一定得提高其警覺，以防萬一發生意外的事故。尤其用堤防保護的地區，因為堤是極脆弱的結構物，隨時隨地在被自然力和人力在破壞；而堤又是線形的保護物，一點的突破便失掉全線的效用。所以堤防的養護和防守，其重要性不亞於新建而有過之。而養護和防守，必須有堅強的組織，熟練的技術，與充足的財力，才可應付事變。

⑧ 堤防的建築，每易使人發生安全感，而忽略了其他可以造成水災的因素。這就是有堤區域的排水問題。除非排水問題獲得同時的解決，許多位於自然行水或潛水區包括地下水而高漲的土地在內的居民，常應提高警覺，免得發生不必要的災害或損失。

二、五十二年聯合年會專題討論

(一) 沈前理事長怡主講「臺北地區的防洪問題」

(二) 水利局鄧局長先仁主講「淡水河防洪方法的探討及方案比較」(原文已由水利局刊印專

冊，不另附錄。)

沈前理事長講述「臺北地區的防洪問題」原文

根據歷史上的記載，臺北地區在二百年以前，尚屬一個大湖，在今日一般稱為臺北盆地，它的範圍，西南至大溪，南至新店，東至松山，北至關渡，面積約二百二十平方公里，區內現有人口一百六十餘萬，工廠佔臺灣全省百分之十九，商業行號等投資總額佔全省百分之六十九，益以臨時首都所在，地位之重要不言而喻。

由於近十餘年來市區的急劇發展，地價隨之高昂，於是大家不擇地而居，紛紛在低窪地區興建房屋，更以工業勃興，建廠寬址困難，不得已不復計地勢之高卑，亦向河濱或低窪地區紛紛擴展，此種無限制的與水爭地的結果，使過去在洪水或大雨時得以發生停滯作用的廣野，反須藉河面已受限制的淡水河排泄出海，淡水河本身容量有限，過量的雨水，不得不四處氾濫，由於本年萬樂禮颱風雨量之大，歷時之久，超過以往，淹水面積擴展至一萬四千公頃，造成了嚴重災害，水災損失逐年增加，幾與人口增加成正比例。

淡水河係合大嵙崁溪、新店溪、基隆河三支流而成，三者之中，以新店溪坡度最陡，洪水到達臺北最快，檢討歷次成災原因，均為淡水河現有河槽不克容納洪流，因而漫溢氾濫尤以臺北橋河面寬僅四百三十六公尺，關渡隘口寬僅四百六十公尺，洪流至此，必然壅滯，經估計淡水河在臺北橋百年一次之洪峯流量，可達每秒一萬六千立方公尺，而臺北橋現有斷面僅能安全通過每秒九千立方公尺，淡水河一縮於臺北橋，再縮於關渡，關渡尚可無法拓寬，臺北橋兩岸目下則市廛櫛比，事實上已絕無將河面放寬之可能，故就現狀而論，原則上洪水位只可使之降低，不可再使之增高，至於應採何種有效方法，而可減少通過臺北橋的洪水流量，殆為全盤計劃之關鍵，在技術上這是一個值得深切研究的問題。上述各點為本問題的形成原因，茲再說明解決本問題的途徑。

防洪治本計劃必然是整體的，是各種方法最適當的配合，在研訂計劃之前，必先瞭解全河之河性及河況，然後因勢利導，統籌策劃，並應分析各種方法的適應性與配合程度，考量實施後效果的持久等，不宜圖近功而廢遠謀，譬如淡水河的築堤與清

深，久為討論中心。要知淡水河下游為沖積區域，非築堤以為範圍，無法穩定河槽，否則蜿蜒不定，漫串更無休止，再說濬深河床，誠然可採，但必須其結果能增加水面坡度或流速者方稱有效，否則流速不變，則濬後必將復淤，淡水河距海甚近，感潮段較長，每日受潮汐之影響，故欲僅藉濬深而冀求流速之增加殆不可能，但如施行濬深後，再輔以堤防，則可到用東水之力，而增加流速，以達成維持河槽於不淤，是兩者必待配合而方可見效，以上不過略舉一端而已。

本年年會以「臺北地區的防洪與排水問題」為專題討論題目，將防洪與排水聯在一起，這觀念是非常正確的，特別在臺北地區，如果只知防洪而忽視了排水的重要性，這淹水的問題依然是無法根絕，因此不但臺北市的下水道計劃，今後必須切實推行，即臺北市以外其他地區的排水，亦必須隨防洪工程的進展，同時推進，目前正在規劃中的治本計劃，對於減少通過臺北橋的洪水流量一點，趨向於由新莊起，將大鼻溪分流，開一新河以達關渡，何以採取這一主張，以及尚有治本計劃方面其他措施，將由另一主講人詳細說明，對於臺北地區的防洪問題，我只作這一點概括介紹，還請多多指教。

本專題經長達三小時之討論，其中有關問題經水利局主管人員分別予以解答後，遂由中國水利工程學會理事長衣復得作下列三點結論：

- ①臺北地區防洪計劃應作為大臺北區建設計劃中最重的一環，
- ②防洪計劃是全面性的，但任何防洪計劃不是萬全的，這項計劃實施的前後，需要各方面的配合和市民的了解。
- ③本計劃理論上可行，實施時仍應視財力及實際環境可能予以相當修正。

柒、簽報行政院主要文件

簽一 五十一年十月三日函行政院陳秘書長為研擬臺北地區防洪計劃審核小組有關進行事宜

雪屏秘書長我兄勳鑒：怡奉命研擬臺北地區防洪計劃審核小組進行步驟，謹作建議如下：

(甲)關於組織者。

一、試擬小組委員人選

余委員井塘、連部長震東、嚴部長家淦、楊部長繼曾、周主席至柔、蔣主任委員夢麟、陳秘書長雪屏、尹主任委員仲容、沈部長怡。

二、試擬顧問人選

徐世大先生、章錫綬先生、朱光彩先生、衣復得先生、鄧先仁先生。

(乙)關於工作計劃者。

一、就本年「歐泊」「愛美」颱風教訓，擬具治標計劃內容以明年七月底以前必須完成之工作為限，此事擬責成臺灣省水利局辦理，並須於一個月內提出計劃。

二、為使今後臺北市及其近郊得免於洪患，就淡水河水系作全面查勘擬具治本計劃，此事擬委託農村復興委員會主持辦理，計劃完成時間暫定為一年，並於半年內提出中期報告。

三、其他有關配合之必要措施由小組隨時建議辦理。

(丙)關於工作處理者。

一、小組審查決議之事項，仍應按工作性質，依行政系統由主管機關分別處理之。

二、小組暫定五十二年底結束，必要時並得報請行政院提前撤銷之。

右擬各項謹請轉陳為幸 敬頌

時綏

弟沈 怡 謹啟

簽二 五十一年十二月卅日簽報工作報告暨檢奉「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說明書」

一、查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自五十一年十月六日奉 令成立迄今，已將三月，關於工作進行步驟及治標計劃迭經小組委員會議商討，其有關內容，除於五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提報 院會外，謹遵照

鈞座指示要點，擬具工作報告一份，敬請 鑒核。

二、治標計劃所列各項必須於五十二年内全部完成，而其中大部份項目，尤須於下屆洪水季節前竣工，理合檢奉「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工作報告」暨「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說明書」敬乞 鑒核賜予轉飭有關機關及時辦理，以利執行， 謹呈

兼院長

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
洪計劃審核小組召集人 沈 怡

附件(一) 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工作報告(五十一年十二月)

壹、進行步驟

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於五十一年十月六日奉 令成立，關於進行步驟分治本治標兩部份，治本之目標，在使今後臺北地區得免於洪患，將就淡水河水系作全面查勘，擬具計劃，此項工作，由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主持，臺灣省水利局等有關機關配合進行，暫定一年完成。治標部份，就五十一年「歐泊」「愛美」颱風之教訓，作必要之防範措施，由水利局及有關機構會同辦理，已於五十一年年底擬訂完成。

貳、處理原則

有關防洪計劃處理之原則，經擬訂如下：

- ① 現已建築完成之堤防，均經水利局及主管機關詳予規劃，先後興建，不必有所變更。
- ② 治標計劃之擬訂，因限於施工時間，應以清除河床行水障礙物，舊堤加固，及市區下水道與排水工程三項為範圍。
- ③ 任何新堤之建造，必需俟治本計劃完成之後，方可考慮，並應依照計劃，分別緩急，次第實施。
- ④ 治本計劃內關於關渡狹口之拓寬工程，應提前籌劃，以利實施。

參、治標計劃之內容與執行方式

治標計劃之內容，計分①河床障礙物清除，包括房屋及高莖植物。②河槽疏導工程。③已有河川設施之加強工程及④都市排水與堤尾迴水改善工程四類，共計廿一項。(另附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說明書)

治標計劃之執行方式，除工程技術項目，依照行政系統，由各主管機關分別直接處理。期於五十二年內完成外；其不屬於技術性質者如高莖植物之清除及河床內即應拆遷之建築等，由警備總部及縣市政府會同有關機構，成立專業小組，分別執行。

肆、低窪淹水地區之處理

臺北低窪區域，如景美、木柵、三重、大同等地，地勢均在一般洪水水位以下，現有房屋建造地點。就技術觀點而言，在治本計劃未完成及實施以前，實難有經濟而有效之措施，茲經擬議處理辦法如下：

- ① 已建之合法房屋，如能加建二樓或予填高至洪水位以上者，應由主管機關准其申請辦理，並予以技術上之協助。
- ② 局部淹水區域，經技術上之研究，可予圍堵防水者，准其自行籌資辦理，由水利局予以指導。
- ③ 歷年淹水地區而未能作上述之處理者，應由當地居民及有關機構，成立臨時搶救組織由水利局予以指導。

④凡此經常淹水區域，應由主管機關嚴禁新建房屋，藉減無謂損失。

伍、治標計劃經費之籌措原則

治標計劃所需全部經費估計約為新臺幣八千萬元，其籌措原則，經擬議如下：

- ①治標計劃中拆遷「水源」及「雙園」堤外房屋，原有經費可以應用，其拆遷「川端」「馬場町」堤防外房屋，可按整建方式，貸用國民住宅基金，如此其餘工程項目，所需經費，當不出八千萬元。
- ②上數擬分由臺灣省政府，臺北市政府各負擔二千萬元，向美援申請貸款二千萬元，指定以工程受益費償還，另由中央補助二千萬元。

③為迅赴事功起見，擬請先行籌撥五千至六千萬元，以備開工周轉之用。

附件(二) 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說明書(五十一年十二月)

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計分：①河床障礙物清除②河槽疏導③原有河川設施之加強及④都市排水與堤尾迴水之改善等四項。茲將其工作內容摘要分述如下：

壹、河床障礙物清除

一——房屋清除

一——大陳新村房屋清除

大陳新村位於河道彎曲凸岸，不但阻碍洪水之宣洩，且能發生挑溜作用，威脅水源堤防之安全，現臺北縣政府為安置該村，已在永和堤內新生地建築新村，應由臺北縣政府於五十二年洪水季節以前完全搬遷，以利疏導水流。

一——水源堤外房屋清除

水源堤防築成後，堤外仍留有許多房屋尚未拆遷，不但阻碍水流，減少通水斷面，使洪水位壅高，抑且危及堤防本身之安全，應予限期清除。

一——川端堤外房屋清除

臺北市人口急遽增加，市區建築基地售價高昂，堤外河灘遂被佔用為建築基地，現該堤防外坡（迎水面）房屋櫛比，阻碍通水，應予限期清除。

一——馬場町堤外房屋清除

馬場町堤防外坡已被佔用為建築基地，紛紛興建房屋，堤坡為之剝削，堤身斷面減小，後以土堤外坡原無任何保護工程，易遭水流冲刷，危及堤防安全，應予限期清除。

一—一—五 雙園堤外惠德里房屋清除

惠德里位於新店溪坐彎處之凸岸，該處新店溪河面寬達九〇〇公尺，房屋對河流之障礙固不甚鉅，但為確保居民安全計，應由臺北市政府勸導居民早日遷移。

以上一—一—二至一—一—五共四項由臺北市政府成立專案小組，研訂清除辦法，務須於五十二年二月底以前執行完成，並由警備總部協助辦理。

一—二 高莖植物清除

一—二—一 永和堤防河段內高莖植物清除

永和堤防河段內除大陳新村必須及早拆遷外，該村附近竹林樹木甚多，阻碍水流，壅高水位，均應予以清除。

一—二—二 雙園堤防河段內高莖植物清除

雙園堤防河段內惠德里一帶廣植麻竹，叢密遮日，高達丈許，阻滯洪流，壅高水位，除鄰近堤脚五〇公尺內之竹林可保護堤防聽其保存外，其餘竹林應予及早清除。

一—二—三 木柵景美溪河段內高莖植物清除

景美溪兩岸廣植麻竹，通水斷面減少，足以阻碍洪水之宣洩，及壅高水位。根據洪水量推算河槽需要之寬度為一一〇公尺，（彎道上尚須放寬）在此寬度內所有之高莖植物均應清除。

以上三項由警備總部成立專案小組，研究清除辦法，務於五十二年洪水季節前清除完畢。

貳、河槽疏導

二—一 大陳新村灘地引河工程

永和堤外大陳新村灘地位於河道彎曲凸岸，且此河灘之寬度佔河槽寬四分之三，不特阻碍河水流道，而且挑溜冲向水源堤防又由水源堤防反冲至永和堤防，茲為宣洩洪水及確保水源及永和堤防安全，擬於河灘中部開一引河，平均深三公尺，寬三〇公尺，約長五五〇公尺，為使新店溪主流跡向於引河，擬於景美堤防增建丁壩一座，並將原有丁壩加長以導水流此項工程由水利局辦理，並由臺北縣政府及警備總部協助之。

二—二 永和鎮網溪里房屋地基清除

永和堤外網溪里房屋雖已先後拆除，惟屋基庭院多為混凝土及砌磚建造，當五十一年「歐珀」及「愛美」兩次颶風洪水時，由於此項屋基影響致右岸河槽遭受刷深，尤以中正橋下最甚，茲為川端堤防及中正橋之安全計，除距離永和防洪牆三〇公尺範圍以內者外，應將所有屋基庭院之混凝土予以鏟碎，使水流得以移動，此項工程由水利局辦理。

叁、已有河川設施之加強

三——川端及馬場町堤防加強工程

川端堤防基脚已有一部份於五十一年度加強，為矯正流向，擬由中正橋起至上游三〇〇公尺間，新築鉛絲蛇籠潛壩一〇座，潛壩高度以不高出對岸灘地標高為準，並在丁壩之間加拋角石，藉以緩和洪流之冲刷，且可稍有挑溜作用，促使網溪里河灘逐漸冲刷，增加洪水之通水斷面。又馬場町堤防建於民國七年及一六年，堤身皆以土砂填築，而外坡（迎水面）未設保護工，後以違章建築林立，更無從加設，然堤坡削損，安全堪慮，擬俟所有房屋清除後，立即加建混凝土護坡，此段堤長一、五〇〇公尺，又堤外河灘，擬建築混凝土護岸五〇〇公尺以資保護，此項工程由水利局辦理。

三——中正橋橋墩保護工程

中正橋歷經颶風洪水，右岸橋下河槽刷深，為謀中正橋之安全，應予保護，此項工程由公路局辦理。

肆、都市排水與堤尾迴水改善工程

四——景美地區

四——一——瑠公圳景美渡槽改建虹吸管工程

景美溪下游之瑠公圳渡槽、公路橋及鐵路橋對景美洪水之宣洩，不無影響，其中瑠公圳渡槽之槽底過低，為害尤甚，應將該槽拆除，改建為倒虹吸管，此項改建工程由水利局轉知瑠公水利會辦理。

四——二——景美溪公路橋加高工程

景美溪公路橋位於上述之渡槽下游，相距僅一〇公尺，橋樑甚低，阻碍水流，應予提高，此項工程由公路局辦理。

四——三——木柵景美地區地形測量

景美鎮萬盛里一帶，因積水滯留，每屆颶風豪雨，該區域內工廠民宅輒遭積水為患，此項排水計劃，水利局曾提出五項方案，由於缺乏詳細資料，現經決定在治標計劃中暫不考慮，應併入治本計劃統籌辦理。惟有關兩地區之測量工作，應由水利局早日辦理。

四——二——永和地區

四—二—一 永和堤尾排水門工程

永和堤防因受地形、經費、時間等限制，未能及時興建排水閘門，當五十一年「愛美」颱風時，鎮內排水不能宣洩，洪峯迴水流入永和路以西低窪地區，在治本計劃未實施前，為解決該地區迴水與排水問題，應在永和堤尾建築排水閘門兩座，此項工程由水利局辦理。

四—二—二 永和都市道路建築工程

為配合永和鎮都市計劃並防止永和堤尾洪水之迴水，應提前建築自永和堤尾至中和公路間預定之都市計劃道路，道路高度暫以能防禦類似愛美颱風時之迴水為準，如洪水位超過此標準時，仍將有部份房屋淹水，此項工作由臺北縣政府辦理。

四—二—三 永和鎮下水道抽水站工程

永和鎮之排水，採用五年一次廿四小時之暴雨量，鎮內許可之積水標高，以永和堤內新生地填築標高六·五〇公尺為準，水位超過此限度時，須以抽水機排除，其抽水機之裝置容量為每秒鐘一·六〇立方公尺，此項工程由公共工程局辦理。

四—三 臺北地區

四—三—一 現有下水道之清理

現有下水道幹線，其有污物垃圾阻塞之處，應全面加以清除，使其確能發揮應有之排水能力，五十二年度擬予清理之幹線共二十條，總長約卅四·五公里此項工程由臺北市政府辦理。

四—三—二 現有下水道之改善

為配合雙園堤防加強排水效能，預定在環河南街興建雨水抽水站一處，並將通至此抽水站之若干現有下水道予以改善。此外並選擇北部淹水地區之現有下水道幹線二條加以改善，計共改善現有下水道三、三〇〇公尺，並增添抽水站及抽水設備，此項工程由臺北市政府辦理。

四—三—三 圓山區下水道新建

圓山區地處臺北市北部要衝，居民密集，公私設施重要，並有全市交通最繁重之中山北路貫穿其間，惟地勢低窪，往往為地面積水所浸，故此地區之下水道應予先行興建，為確保該地區洪水暴雨期間之有效排水，除於圓山區內興建永久性抽水站及通至此抽水站之排水幹線外，其沿圓山區邊緣，凡積水可以浸入該區之處，其部份排水幹線，亦予以興建，此項工程由公共工程局辦理。

簽三 五十二年七月廿九日簽報治標計劃已告完成，暨檢奉「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工作報告」

一、查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工作，前曾呈奉 核定分由治標及治本兩部份進行。有關治標計劃之工作項目，經於五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提報第七九五次 院會核准後，即於本年一月積極展開工作，其中除圓山水道一項，因工程艱鉅，按原訂進度規定於本年年底完成外，其餘工程項目，均已於本年六月底及七月間全部結束。

二、此項防洪治標計劃之得以順利完成，端賴 鈞院政策之堅定，而政府專款及美援貸款之及時撥付，亦為重要之關鍵，工作之實施，仍由原屬行政單位分別負責執行，卒能各本職責，充份發揮功能。更由於臺灣省政府實施小組之配合成立，一切處理手續，力求簡化，避免層轉，對於爭取時效，關係至大。在執行期間最感困擾者，厥為河床達建及高莖植物之拆遷與清除，幸經警備總部會同主管機關人員任勞任怨，力加疏導，而一般居民亦能深明大義，在短短數月期間，順利拆遷清除，尤屬難能可貴。

三、復查參與此次防洪治標工作之臺北市府、臺北縣政府、水利局、公共工程局、公路局、以及配合協辦單位之警備總部，軍工協調處工作人員，以不眠不休之精神努力工作，用能克服一切困難，克竟全功，成績卓著，此項有功人員擬請

准予轉飭各所屬機關專案獎，以示鼓勵。

四、茲本案詳細工作報告書及所領專款報支手續，正由各主管機關編製辦理外，謹檢奉「治標計劃實施工作報告」敬祈

賜鑒，又達建既經清拆，空出之土地如何利用及國民住宅之興建二事，進行不容稍緩，擬懇轉飭地方政府積極完成，以竟全功，合併陳明。

謹 呈

兼院長

附呈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工作報告一份

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
洪計劃審核小組召集人 沈

怡

附件 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工作報告

一、概 述

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經於上（五十一）年十二月廿七日提報 鈞院第七九五次院會審議決定後，即於本年一月責由各主管機關積極展開工作。臺灣省政府為簡化各項手續，同時成立實施小組，負責督促連繫。在執行期間遇有重要技術問題或遭遇重大困難，均由本小組召開顧問會議或邀集有關機關，隨時商討解決，故實施工作，由於配合密切，大致均能如期於本年六月底完成。

二、實施情形

防洪治標計劃之主要目的，在針對歷年臺北地區所遭遇之颱洪問題，作必要之防範措施，以減輕災害之發生，茲將原列計劃實施情形，簡述於後：

①河床障碍物清除——計拆除臺北縣轄區大陳新村全部房屋。臺北市轄區：水源、川端、馬場、雙園堤防外達建共二、二九四戶，分五期全部拆遷。以及清除臺北縣轄區永和堤防河段與木柵景美河段及臺北市轄區雙園堤防河段所佔河床地八十五甲之全部高莖植物。

②河槽疏導——計有開闢大陳新村灘地引河六七五公尺，及清除永和鎮網溪里房屋基地工程兩項。

③已有河川設施之加強——計有川端及馬場堤防加強工程，包括護坡一、九九〇公尺，護岸五〇〇公尺，丁壩九座，及中正橋橋墩保護工程兩項。

④都市排水與堤尾迴水之改善——計有景美地區瑠公圳渡槽改建虹吸管工程、公路橋架高工程及景美與木柵地區地形測量三項；永和地區永和堤尾排水門工程，永和都市道路建築工程，及永和鎮下水道抽水站工程三項；臺北地區現有下水道之清除與改善，及圓山區下水道新建工程三項。

以上四類共二十一項，其中除圓山下水道工程較為艱鉅，迄至七月二十五日之進度為百分之五十，經規定於本年底完成；現有以下水道之改善，進度稍有落後；永和抽水站因機械部份零件係由國外進口，經積極趕裝已於七月二十五日完成外，其餘各項在軍工有力配合支援下，已均於六月卅日按照預定進度趕辦竣事。至於所列計劃項目之執行方式，係仍依原屬行政系統由臺北市府、臺北縣政府、水利局、公共工程局、公路局五個單位分別負責主辦。有關河川內應行拆遷之違章建築及高莖植物之清除等非技術工作，由警備總司令部配合縣市政府等有關機構成立專案小組分別執行。

三、追加工程

在執行期間、或應當地居民及民意代表之請求，或適應當前急切需要，經由本組顧問會議決定追加工程兩項：

①增建新店溪景美堤尾萬盛里排水門一處，俾在該地區溪水水位未上漲時，地面積水可以照常排洩，溪水水位高過積水水位時即自行關閉閘門，以減輕該地積水，安定居民。

②增建木柵溝子口防水牆堤及疏濬排水溝渠，以免地形低窪之考試院地區溪水灌入，藉以減少災害。

四、實施期間重要事項處理情形

①查治標計劃中以水源、川端、馬場、雙園、堤外連建拆除工作最為繁雜，因實施工作限期迫切，在時間上無法先建後遷，不得已惟有採取補償辦法先行疏導拆遷，再行覓地整建，因此一般居民基於自身之利害，曾奔走請願多方阻撓，幸經營備總司令部會同臺北市政府所組成之專案小組，曉以大義力加疏導，終獲當地居民之諒解，以全體市民之安全為重，化戾氣為祥和，在短短三個月中將為數二千二百九十四戶連建房屋全部順利拆除完竣，殊屬難能。

②永和、雙園、木柵、景美溪各河段內之高莖植物，共計清除八十五甲，因補償辦法公平合理，進行甚為順利，至清除後公私土地如何利用及綠化問題，已請農復會指派專家，會同有關機關研究並擬定計劃。

③臺北工業公司經營採取砂石事業，因該公司廠房位於新店溪馬場堤外，經列為河床障礙物清除範圍，並指定於第五期執行拆除，但該公司為一登記合法之廠商，曾多方陳情，請求免拆，嗣經顧問會議決議，原則仍應拆除，但並非取消該公司採石登記，由水利局另行指定地點，將來容許何種設備存在並由該公司擬具計劃送由臺北市政府及水利局核辦。

④永和都市計劃道路工程路線，係自堤尾起至永和、中和間之高地為終點，原為建造都市道路而防止迴水倒灌之措施，嗣經永和及中和鎮民代表聯名，請求變更部份路線並延伸至中和鄉中山路，經提顧問會議討論，又居民基於交通需要所請之要求，現計劃路線不予變更外，另在路線之末段附近延伸一段至中和之聯絡道路，該項延伸工程計劃，正由臺北縣政府設計中，擬就節餘經費酌予補助部份工款。

⑤臺北市內之積水問題，主要關鍵在於現有下水道之淤積不暢，以致部份地區遇雨成河，治標計劃中所列之下水道清除工作，因預算不敷，尚難達成預期目標，經決定先撥借臺北市政府經費八十萬元，限期兩週內清除完竣，用暢其流。

⑥堤外連建拆遷後之整建問題，刻正由臺北市政府積極進行，凡連建住戶所有人，均可自由申請，茲建築用地經奉院令准就本市南機場災項段二〇六號土地內先行劃撥，已由臺北市政府將使用計劃送公共工程局，配置圖送陸軍總部工兵署，辦理撥用手續。擬建房屋型式採五層連棟平頂樓房，共一、二、四戶，各戶均有自用之廚房浴廁。建築費預算每戶平均為三五、

○○○元，預定本年八月十日興工，明年五月底竣工。

五、經費

治標計劃經費共計為新臺幣八千萬，計中央補助二千萬元，省府負擔二千萬元，由臺北市政府自籌貳仟萬元，申請美援貸款貳仟萬元，計劃實施之工程中，以圓山下水道新建工程需款最多，計四千一百萬元，約佔全部經費半數以上，美援貸款貳仟萬元，亦係指定專為該項工程之用。

又淡水河治本計劃工作經費，係由農復會撥贈四百萬元，尚感不敷應用，經顧問會議決議同意在治標經費內撥給配合款貳佰萬元以利進行。

六、結語

查此次防洪治標計劃之得以順利完成，端賴 鈞院政策之堅定，而政府專款及美援貸款之及時撥付，亦為重要之關鍵。工作之實施，仍由原屬行政單位分別負責執行，卒能各本職責，充份發揮功能。更由於臺灣省政府實施小組之配合成立，一切處理手續，力求簡化，避免層轉，對於爭取時效，關係至大。在執行期間最感困擾者，厥為河床違建及高莖植物之拆遷與清除，幸經警備總部會同主管機關人員任勞任怨，力加疏導，而一般居民亦能深明大義，在短短數月期間順利拆遷清除尤屬難能可貴。復查參與此次防洪治標工作之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水利局、公路局、公共工程局以及配合協辦單位之警備總部、軍工協調處工作人員，以不眠不休之精神努力工作，用能克服一切困難，克竟全功，誠非偶然。

簽四 五十二年八月廿一日函行政院秘書處檢附臺北縣市堤外違章建地及河床土地予以

利用之初步規劃報告

受文者：行政院秘書處

事由：檢奉臺北地區堤外土地利用計劃，函請轉陳鑒核，飭由臺灣省政府實施由。

一、關於臺北地區河川防洪治標計劃各項工作實施情形，前於本（52）年七月廿九日簽報 鈞院鑒核在案。茲查治標項目中有關堤外違章建築及河床高莖植物之拆遷清除工作，雖經辦理完竣，惟此項土地如不參加規劃予以適當利用，則將來違建及高莖植物之潛行滋長，勢將難免重演，本小組為防微杜漸，乃洽由農復會及公共工程局就河床可改耕低莖作物地區及堤外原建土地，分別予以規劃，提出報告，並經邀約警備總部、農復會、省建設廳、水利局、公共工程局及臺北縣市政府等加以商討。

二、查農復會所擬利用原高莖植物河床耕作之建議，以兼顧防洪需要及人民生計為先提，經就各該地區，如臺北市雙園堤外惠德里一帶及臺北縣木柵景美溪沿岸等土壤及土層厚度情形，對宜耕低莖作物之種類及耕植之時期，提供具體建議，此項意見，經會議商討後，認為均有採擇之價值，茲已責由各該地方政府分別參照辦理，有關農民於變換耕作方式時之栽培技藝問題，該會亦願加以協助與輔導，將由縣市政府逕行洽辦，並由水利局在防洪立場於實施時提供意見，以求配合，至聯繫工作，現經指定臺灣省政府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小組負責辦理。

三、關於臺北市堤外違建拆遷後土地之利用事宜，經由公共工程局提出初步規劃報告書，包括遊憩場所，分有綠地、運動場、兒童遊憩場、臨時展覽會場、汽車駕駛練習場之開闢等，以有益於大衆身心之健康為原則，所需經費估計約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經會商後咸感臺北市現有公園綠地等面積目前僅有九三公頃，如該計劃能予付諸實施，將可增加八三公頃，對臺北市民受益甚大，且警備總部在治安觀點認為亦屬重要，故原則上均表示應加支持，至於技術上之各項細節，尚可由公共工程局、水利局及臺北市政府會商補充，並希望於兩年內實施完成，所需經費除建議由臺北市政府自籌半數外，其餘半數擬請由省府補助，以期早日促成。

四、查以上兩項規劃工作，除利用河床耕植部份已由省府臺北地區防洪治標計劃實施小組聯繫推動外，有關利用違建拆遷土地作為遊憩場所之計劃，不獨為防患違建之重行滋長，且與臺北市容乃至市民樂育，關係至切，用特檢奉公共工程局所擬初步規劃報告書一式兩份 敬請 惠予轉陳

鑒核並飭由臺灣省政府參酌實施為荷。

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
洪計劃審核小組召集人 沈 怡

附件（已由公共工程局編印「臺北市雙園等堤外土地利用計劃初步規劃報告書草案」，故不另附錄）

發五 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簽呈檢奉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中期報告及治本計劃草案

一、查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前曾奉准分治標及治本兩方面進行，茲治標工作已於本（五十二）年初由各主管機構分別實施，除臺北市圓山下水道工程將於本年底竣工外，餘均如期於本年七月以前全部完成；有關詳細情形，業經報請 鑒核有案。至於治本工作之進行，經由臺灣省水利局設置淡水河治本計劃工作處負責規劃，其工作方針及規劃原則，迭經由本小組

顧問隨時集會研討會商擬訂，迄至本年十月底已完成「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中期報告」及「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草案」兩種，如附件。

二、治本計劃之宗旨與實施程序，為先謀尾閘之暢通及洪流之疏分，次及整治河道濬深河床並輔以堤防，以期逐漸減低洪災損失。故計劃之主要項目，計有：①河口整治，②閘渡拓寬，③開闢埤子川疏洪道，④調整基隆河合流點及堵塞番子溝，⑤添建丁壩濬深河槽，⑥增建堤防，及⑦整建下水道及排水設施等七大項目。施工期限至少為八年。上列一至六項均為直接與防洪有關之工作全部費用依目前初步估計，共約為新臺幣三十二億元，內第三項開闢疏洪道包括修建堤防及用地補償等費，即需經費約九億元，佔全部四分之一強。第七項為配合防洪治本計劃之下水道及排水工程，其中市區下水道部份約需四億元，郊區排水部份約需十億元故防洪治本工程與下水道排水工程兩者合計將需新臺幣四十六億元。

三、再按防洪治本計劃草案，其第一年應辦工作，計有：①炸開閘渡左岸礮石，需款九百萬元，②建築河口段及中游段丁壩需款九百九十萬元，③挖除社子島北端沙洲及訂購疏濬機具需款七千六百萬元，④徵購埤子川疏洪道河床及其堤防用地百分之六十，需款二億二千九百萬元，以上合計三億二千三百九十萬元，另加下水道部份第一年需款六千四百萬元，以上第一年共計需要經費新臺幣三億八千七百九十萬元。由於土地之徵購，手續繁複，擬請飭由臺灣省政府儘先着手進行，有關徵購土地不屬於工程之費用，似應飭由臺灣省政府自行籌措，至於工程直接費用新臺幣一億五千八百九十萬元，是否應由中央酌予補助，分別編入年度預算，敬候鈞裁。

四、此外基於事實之需要，得由臺北縣市政府提出臨時性之防洪及排水應急措施，但以與治本計劃不相抵觸，並對所需費用能自行籌措或專案請有的款者為限。

五、以上所擬是否有當，謹檢奉「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中期報告」及「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草案」各五份，呈請鑒核施行。

謹呈

行政院兼院長陳

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
洪計劃審核小組召集人 沈

怡

附件：①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中期報告五份

①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草案五份

(以上兩附件已另行印製，不另附錄)

簽六 五十三年一月十六日簽呈提報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第一期實施方案

一、查淡水河防洪治本規劃工作，前經由本小組於上(五十二)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具中期報告，連同治本計劃草案，呈請鑒核在案；有關計劃要點，亦曾於本年一月九日 鈞院第八四五次院會時提出口頭報告。由於該計劃全部工作，項目繁多，工程浩大，需費尤鉅，非短期所能完成，且計劃內擬開闢疏洪道部份尚需徵購土地，遷移村落，訂購機具，調整交通系統，方可施工，而其所需費用達十一億元亦待專案籌措，始能進行。茲為提前減少洪災損失，惟有就人口密集地區先行着手辦理，乃擬訂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第一期實施方案，以備及時開工。

二、第一期實施方案共需經費五億元，擬於本年春季開工，至五十四年年底完工，本期工作完成後臺北市之大同、中山、延平等區，臺北縣之三重市大部份，陽明山管理局之社子及士林一部份，均可減免洪患，若比照萬樂禮砲洪損失統計，其可減免之直接損失達五億餘元，雖本期工程於實施期間，由於所訂項目均有相互關係，非經全部完成，不能顯示效果，難免仍有損失，但完成之後，其經濟效益，尚屬合理。

三、本期計劃之主要項目計分：

①治河工程部份：

二八七、四〇〇、〇〇〇元

1. 河口整治 九、六〇〇、〇〇〇元
2. 關渡拓寬 四三、七〇〇、〇〇〇元
3. 浚漂河槽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元
4. 添建丁壩 六、三〇〇、〇〇〇元
5. 增建堤防 二一四、五〇〇、〇〇〇元

②配合工程部份

一四八、六〇〇、〇〇〇元

1. 市區下水道 七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2. 基隆河及雙溪橋樑改建 六二、〇〇〇、〇〇〇元

3. 三重市路堤

一六、六〇〇、〇〇〇元

③應急措施部份（低窪地區房屋之改善與遷建）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④疏洪與攔洪方案之繼續比較研究

四、〇〇〇、〇〇〇元

⑤預備費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全部經費共計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上項經費擬請分由三期撥付，第一期自本年一至六月止撥一億五千萬元，第二期自本年七至十二月止，撥一億五千萬元，第三期自五十四年一至六月止，撥二億元。

四、有關全部經費之籌措方式，業經由財政部於本年一月十一日集會商討另行簽報外，至於工程之實施，則仍按行政系統由臺灣省政府轉飭各有關主管機關分別執行。

五、以上所擬原則，是否有當，謹簽請
鑒核。

謹呈

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
洪計劃審核小組 召集人 沈 怡

發七 五十三年五月八日函行政院謝秘書長為本小組擬展延至本年九月結束

耿民秘書長吾兄大鑒：查臺北地區河川防洪計劃審核小組原定本（53）年三月底結束，茲以鈞院決定邀請美國軍事工程團派員來臺協助研究，有關治本規劃工作，目前似未便即告結束。由於美方人員在臺工作時間，經由經合會農復會及本小組於四月廿六日與美方所派初步調查人員會商協議，需於本年六月一日開始，至八月底方能完竣，故本小組之結束日期，亦擬展延至本年九月，以期相互配合。復查本小組所訂工作範圍原以計劃之審核為主，且以小組既無經費，亦無專任人員，以往一切工作之推動，均以邀請所聘顧問，藉集會商討之方式進行。由於此種情形，小組之工作，事實上祇能純以計劃之審核為惟一對象，其他鈞院交議案件，實感無法一一處理。至於刻正由各主管機構研擬之計劃草案，經已告知應循行政系統，由其所轄機關依次呈轉，並待美方工作人員將研究所得提出報告後，合併再由本小

組審議，以備報院作最後裁決。謹將上述兩點，特函奉達，敬祈賜予轉陳為荷。為此順頌
勳祺

弟 沈 怡 謹啓

簽八 五十三年七月十七日提報關於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第一期實施方案節略

一、查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前以項目繁多，工程浩大，需費過鉅，且其經濟效益與財源籌措，有待續商，故為提前減少洪災損失，惟有先擇疏暢尾閘及人口密集地區之堤防等工程，着手辦理，爰研訂為期兩年，需款五億元之第一期實施方案，呈經 鈞院核定，並由臺灣省政府進行實施。

二、第一期實施方案中，①為求尾閘之暢通者，列有：①建造丁壩，局部整治河口；②部份拓寬開渡，藉減壅塞，及③浚深社子沙洲，以暢水流，等三項，此皆治本之初步工作。②為求若干人口稠密地區，減免洪災嚴重損失者，則以興建堤防，藉杜氾濫。在方案構想中所列之堤防計有：大龍峒、渡頭、圓山、社子、士林、雙溪、三重等數處，其施工先後，則由省政府督導各該地方政府成立協議後實施。同時於淡水河及其支流添建若干丁壩，用以調整水流。③此外，為配合上述各項堤防工程，期能確收實際效果，如在興建三重堤防之時，另築三重路堤，以免大鼻坎溪溢流之侵襲；更於已圖堤防地區，修築市區下水道系統，防範積水；若干橋梁，配合提高，免滯水流。④至於若干低窪地區，於第一期方案實施後，仍未保護者，另列有專款，以備作必要之應急措施。以上有關堤防及各項配合工程，均經規定於明（五十四）年六月底以前全部同時完成。

三、關於原計劃草案開闢埕子川疏洪道部份，因涉及徵購土地，遷移村落，訂購機具，且關係經濟效益及技術上諸種顧慮，未便遽作決定，乃於第一期實施方案中，除作必要之調查分析外，經建議核列專款，另作疏洪與攔洪之比較，並經 鈞院決定延攬國外專家協助研究，俾資定案。

四、查第一期實施方案，係基於整個治本計劃之未能確定，而擇其必要之緊急項目，先加實施，其目的在求減少每年必將來臨之洪災損失。方案內有關項目，均經防洪計劃審核小組審慎考慮，並兼顧政府財力與實際需求，會商擬訂。其間容有少數項目，於整個治本計劃實施完成時，或將重複廢棄，此實為一般長期工程所無法或免者。

簽九 五十三年九月十六日簽呈檢奉「美國防洪顧問團專家對於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研討

意見要點」

一、關於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一案，前經 鈞院決定邀請美方派員協助研究，茲美方已於本（五十三年）四月間先行派遣達玲（W. D. Darling）及史衛（J. M. Buswell）兩氏作初步調查，嗣於本年八月由美國軍事工程師團正式組團來臺，該團包括郝瑞遜（A. S. Harrison）、黃福壽（R. F. Wong）及克斯（K. T. Case）等三人，均係一時之選。郝氏等一行自八月七日抵臺後，即由臺灣省水利局淡水河防洪治本計劃工作處工程人員協同積極展開工作。現此項研究工作業已結束，正式報告將由該團返美整理，經其主管機關核定後，約可於本年十一月初正式向我方提出。在該團於九月十一日離臺前，曾於九月九日由本小組及鈞院先後舉行座談，聽取該團對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所提各項意見，此項意見，經由本小組歸納整理，作成「研討意見要點」一份，隨呈檢奉，備供參核。

二、查該團對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認為我方原擬之丙案，在技術及經濟上均屬可行，可以作為今後實施臺北地區防洪長期之依據，惟執行時，則需分期辦理，而原經 鈞院核定施工之第一期實施方案，亦經由該團認為與其建議所定分期之第一期工作相吻合，可予繼續進行。對於埤子川新河道之開闢，原則上雖表贊同，但需俟淡水河清淤整治後，再行實施。至於淡水河左岸地區，該團認為目前新莊、三重及蘆洲間一帶係一天然洩洪通道，在埤子川新河道未開闢前，仍需維持現狀；並對此左岸整個洪泛地區，應由政府立即訂定規章，嚴加管制。此項原則性之意見，本小組從技術觀點，認為甚屬正確，應予採納。擬請 鈞院責由臺灣省政府作為擬訂今後執行方案之依據。

三、復查本小組於五十一年十月奉令成立，原定於五十二年底結束；在此期間曾於五十二年上半年推動治標計劃，並於同年十一月十四日提呈治本計劃草案，復於五十三年一月十六日擬呈治本計劃第一期實施方案，嗣以 鈞院決定邀請美國陸軍工程師團派遣專家協助研究，本小組為配合以上工作，乃於本年五月八日函請 鈞院秘書處轉陳將結束期限展延至本年九月。茲美方專家對治本計劃認為可行並已提出具體意見，今後執行方向，均可有所依據，本小組之任務，幸告完成，擬請

准予即日撤銷，以昭責任，是所至禱

謹呈

行政院院長 嚴

行政院臺北地區河川防
洪計劃審核小組 召集人 沈

怡

附呈「美國防洪顧問專家對於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研討意見要點」

附件 美國防洪顧問專家對於臺北地區防洪治本計劃研討意見要點

①設計洪水流量：

(註：所列意見係該團於座談會發言時所歸納者，可能與該團正式報告稍有出入。)

臺北地區，工商業繁榮，地位日形重要，故洪水流量之採用，顧問團建議應以二百年發生一次之洪水為準，各項治本工程，均應依此洪水量之水位，作為設計標準。堤防應加之出水高度，須以可容納五百年發生一次之洪水為準。

②方案之擇定：

對於大鼻坎溪上游攔洪水庫及石門、鶯歌、五股分洪等意見，顧問團認為可不予考慮。顧問團聽取原擬各種方案經選擇丙案作深入研究後，認為該案在技術及經濟上均屬可行，可以作為今後實施臺北區防洪長期之依據。

③實施程序：

第一期——二年（註：本期與行政院業經核定施工之第一期實施方案相符合）

完成臺北地區現在施工中之既定工程；堤防高度以二百年一次洪水流量為準。

第二期——四年

一、興建臺北市區沿基隆河之堤防。

二、開闢基隆河改道新出口，並興建淡水河下游右岸堤防。

三、已有堤防，以二百年一次洪水流量之水位，作必要之加高。

四、浚漂並整治淡水河自臺北橋至河口段河床。

第三期——四年

觀察並搜集資料，藉以作埤子川新河道設計之依據。同時進行興建新店溪上游及士林雙溪右岸堤防。

第四期——六年

開闢埤子川新河道、並興建大鼻坎溪改道後必需之堤防。

④經濟評價：

根據現有資料初步估計，全部計劃之投資總價不包括排水、低窪地區房屋改善遷建，及各支流上游（即大鼻坎溪樹林以上，新店溪景美以上，基隆河松山以上）之工程項目，約為新臺幣三十五億五千三百萬元，連同施工期間之利息（按年息六厘計算）約為三十七億九千七百萬元，其益本比為一·七。如按下列三區分別估計：臺北市區之分攤投資額為十四億七千三百萬元，益本比為二·四；淡水河下游右岸地區之分攤投資額為一億四千五百萬元，益本比為二·五；淡水河左岸之分攤投資額為二十一億七千九百萬元，益本比為一·一八。以上數字，尚有待詳細核算。

⑤洪泛區之管制：

一、埤子川新河道計劃所經地區，應禁止任何永久性之新建建築物。

二、新莊、三重及蘆洲之間，現為天然洩洪通道，在埤子川新河道未開闢之前，應予維持現狀，禁止任何足以增加阻礙洩洪之設施。

三、淡水河左岸整個洪泛區域內，應顧及洪水時居民之安全，現有房屋應予改善，例如提高地基，增建樓房；其無法改善者，應予遷徙，政府已有之公共建築，可率先示範辦理。

（淡水河左岸地區，並不因右岸區域堤防之增建與提高而增加災害，其理由有二：一、現臨淡水河右岸已有堤防之設置；二、關渡隘口，經加寬及調整後，通水容量已見增加。）

⑥鑒於設計洪水流量之提高，三重堤防之興建在經濟可行範圍內，儘量設法後移，以放寬淡水河通水斷面。至路堤之建築，於配合實施時，其設計標準應與堤防之強度一致。

⑦對於臺北地區有關之整個防洪措施，其維護與管理，應在同一系統下擬訂詳細規章，嚴格執行。

⑧對於模型試驗，建議在關渡匯流地區。作一較大之局部等比模型，觀測其實際通水容量與流向等等，俾決定適當之調整設施。

簽十 五十三年九月廿四日向行政院院會所提本小組結束報告

一、查本小組於五十一年十月間奉令成立之初，經決定將臺北地區防洪計劃，分由治標與治本兩部份進行。有關防洪治標計劃

，於五十一年年底由各主管機關分別執行，五十二年七月底如期完成，經同年颱風考驗，在整治地區，已收若干效果。至於防洪治本計劃，則由臺灣省水利局成立工作處，收集有關資料，草擬各種不同方案，經本小組詳加審核，曾選擇其中之兩案作為初步計劃之根據，並於同年（52）十一月間將計劃草案呈報 鈞院在案。惟以此項計劃工程浩大，需款尤鉅，不僅技術方面若干處尚有繼續研究之必要，而經濟效益尤為判斷計劃是不健全，及執行時確定實施先後之根據。遂於五十三年一月間另行擬呈第一期實施方案，奉核定後交由臺灣省政府於五十三年春季正式興工進行，而對於整個治本計劃草案，則決定邀請美方水利專家協助審查，以求完善。

二、茲美方已於五十三年四月間先行派遣達玲 (W. D. Darling) 及史文衛 (J. M. Buswell) 兩氏作初步調查，嗣於五十三年八月由美國軍事工程師團正式選派水利專家組團來臺。該團包括郝瑞遜 (A. S. Harrison) 黃福如 (R. F. Wong) 及克斯 (K. T. Case) 等三人，均係一時之選，自八月七日抵臺後即積極展開工作。現此項研究工作，業已結束，其正式報告將由該團返美整理，約可於五十三年十一月間向我方正式提出。該團對於研究治本計劃之結果，於九月十一日離臺之前，曾分別向本小組及 鈞院提出具體意見，認為我方原擬之兩案，在技術及經濟上均屬可行，可以作為今後實施臺北地區防洪長期之依據。惟執行時則需分期辦理，而原經 鈞院核定施工之第一期實施方案，亦由該團認為與其建議所定分期之第一期工作相吻合，可予繼續進行。對於埤子川新河道之開闢，原則上雖表贊同，但需俟淡水河淤深整治後，再行實施。至於淡水河左岸地區，該團認為目前新莊、三重及蘆洲間一帶，係一天然洩洪通道，在埤子川新河道未開闢前，仍需維持現狀。對此左岸整個洪泛地區，並應由政府立即訂定規章，嚴加管制。查以上該團原則性之意見，本小組從技術觀點，認為甚屬正確，應予採納。

三、復查 鈞院成立本小組之目的，純以聯繫有關各方及審核計劃為主要任務，當初規定工作期限，原訂於五十二年底結束。茲防洪治標工作，於五十二年七月早已告一段落，而原擬治本計劃草案，亦經由美方專家認為原則可行，並已提出具體意見。今後計劃之執行，均可有所依據，似應由臺灣省政府依此詳訂分期執行方案，次第付諸實施。現本小組之任務，既告完成，自當即日撤銷，俾今後工作，仍循行政體制，作正常之處理。